

# 人權

會訊

NO. 76

2005年4月

- 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以暴制暴天理得昭？」  
座談會
- 花蓮私刑案件與  
司法人權
- 不信正義喚不回  
不容冤獄盡淪沈
- 人死了也有受公正審  
判的權利
- 兩岸人權比一比
- 大法官釋字第558號解釋文
- 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儀式
- 第十三屆理監事介紹  
新入會員介紹



中國人權協會



# 人權會訊

## 76期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2393-3676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www.cahr.org.tw

E-mail：cahr@ms2.seeder.net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秘書長：連惠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理事：鄭貞銘 李慶安 孫震

高育仁 姚立明 張學海

朱鳳芝 林信和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許惠峰 廖義銘

李子茜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99-5667·2799-6218

訂閱辦法：本刊為寄刊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120元，訂閱全年  
400元，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02 司法院城副院長賀函

2004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系列

03 人權指標調查總說明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

05 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陳榮傳教授

08 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藍科正教授

09 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王雲東助理教授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王增勇教授

11 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潘淑滿副教授

12 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劉梅君教授

13 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彭淑華副教授

14 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馮朝霖教授

15 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於幼華教授·張益誠助理教授

座談會

17 「以暴制暴天理得昭？」座談會

19 花蓮私刑案件與司法人權

李永然理事長

21 花蓮車禍暴力私刑事件

蘇友辰副理事長

22 私刑現象的思考

廖正豪教授

人權專文

24 限制欠稅人出境顯已侵犯人權

李永然理事長·李宗憲律師

30 不信正義喚不回不容冤獄盡淪沉

謝心味律師

37 兩岸人權比一比

吳惠林教授

39 人死了也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蘇友辰副理事長

41 談「合法管教」與「體罰」

李旻燕律師·王俊傑律師

47 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文

活動花絮

52 新舊理事長交接儀式·新任秘書長·蒙古人權協會會長  
S.TSERENDORJ 拜訪本會·捷克「2008自由民主奧運  
促進委員會」主席 Jan Rumlru 拜訪本會

53 李永然常務理事出席國際扶輪第3520地區慶祝百週年  
座談系列「扶輪精神在飛揚—社區法治精神的建立」

54 美國人權工作者 Timothy Cooper 先生拜會李永然理事長  
·中華心法理情為兩岸建立永續發展的橋樑·李永然理  
事長針對警方保護「三一九槍擊案」兇嫌陳義雄之妻及  
家屬手法不宜輕忽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55 李永然理事長受邀出席「釋放王炳章博士」記者會

56 李永然理事長應邀講演「教師管教的法律須知」

57 校園人權教師種子培訓

58 送愛到泰北—服務團經驗分享

59 第十三屆理監事成員介紹

61 新入會員介紹

62 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本會重要記事



# 穩步前行的人權艱辛旅程

## 2004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總說明

許 文 彬

中國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一、中國人權協會自 1991 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是第 14 年。此項研究報告，希望瞭解我國各項人權水準的實況。這個報告，不是絕對性的標準，而是相對性的評估。盼能透過長期的調查，來觀察台灣人權發展的艱辛旅程，並提供各界關心此議題者的參考。

二、站在民間人權團體的立場，我們認為：政府的施政作為，如有良好的表現，自當不吝給予肯定；如有績效不彰的情形，則應發揮「啄木鳥的精神」予以提醒，並加鞭策改進。人權工作者自我期許：要摒除政黨色彩，就事論事；既不可淪為執政權力者的傳聲筒，也不該為反對而反對，致失客觀公正立場。為了指標的精確與周延，本會從 2003 年開始採納國際特赦組織人士的建議，變更以往所用「及格」、「不及格」的語彙，改以「平均值」方式表述，以期不流於偏頗。

三、以下就今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分別摘要加以說明：

①司法人權：較諸往年已有顯著的進步  
在「檢察官偵查」階段，以往對於被告或犯



罪嫌疑人非法取供的情形，已有改善。目前在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的便利，有助於其訴訟上之防禦權。而政府在政策上於保護及協助被害人方面的積極作為，也獲得肯定。在「法官審判」階段，法官調查證據之態度，比以往更為開明與仔細，從

而提升了裁判的正確率及品質，受裁判人的折服率有顯著的提高。足見刑事訴訟新法制自去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對於人權之保障漸趨落實。在「監獄執行」階段，往昔某些加諸囚犯身心迫害的勞動折磨，改善甚多。至於警察執行拘提、逮捕時所用手段，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事項的注意，法院審理案件時程之拖延，及監獄教化功能的發揮等方面，則尚有加強改進的空間。

②經濟人權：在整體略微改善中，仍有某些退步項目

在「消費權」方面，關於消費者之申訴及受補償機會，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均有明顯的改善。唯當前不實廣告的氾濫、壟斷，以及政府之政策尚有爭議。在「生產與就業權」方面，創業自由、就業與升遷無籍貫歧視、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均有進步。至於地下廠商對合法廠商競爭之不公平性、政府

永然理事長鈞鑒：久違雅教，時切馳思，欣悉榮膺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曷勝欣慶。大律師業務繁忙之餘，熱心公益，深獲肯定，今膺眾望，實至名歸。此後，必能結合深純學養及豐富經驗，為貴會會務更創新猷，促進我國人權保障之具體落實，提昇我國之人權形象。肅函申賀，敬頌  
任禧

成仲彬

敬賀

仲模用箋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取締仿冒作為、公民營事業經營環境之落差、退休制度之合理程度、對廠商生產權的政策性限制等，均猶待改進。在「政府角色」方面，關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有關法令已趨完備，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之運作給予相當尊重，均表現尚佳。

### ③老人人權：落實「照護權」受到肯定

社區老人對於「照護權」的受到重視，有相當的滿意度。政府推動社區照護及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社區照護的方式及內容，值得肯定。唯對於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應更進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老人活動，並應落實「志願服務法」的有關規定。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文教及社區資源。

### ④身心障礙者人權：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教育權、工作權，均有大幅改善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因全民健保而受到相當的保障，唯在家庭照顧方面較為匱乏。在資訊科技的使用上，由於貧富差距、城鄉差異、社會階層的因素，造成其教育權需求的落差。職場歧視的形式雖有化明為暗的趨勢，唯整體而言仍有改善。至於社區福利設施的設立，地方政府仍須克服社區民眾的阻力積極進行。

### ⑤婦女人權：今年指標分數再創新高

台灣婦女在「社會參與權」、「健康權」、「教育權」方面，今年達到了令人滿意的水準。在「人身安全權」方面，也有了顯著的進步。唯在「工作權」方面，則有相當的退步現象。

### ⑥勞動人權：弱勢勞工的保護受到肯定，唯目前推動中的勞動政策則受到質疑

目前政府推動的三大勞動政策—「國營、公營事業的民營化」、「勞動彈性化」、「外勞政策」，受到工會、學者、民眾的質疑。「勞動三法」的修訂遲未完成立法，勞工團體對法案內容也有異見。再者，雇主違法任意大量解雇勞工且不予補償，致勞工生計發生困難之情況仍時有所聞，亟待改善。唯在「最低基本工資」的保障及

「弱勢勞工之保護」方面，則普遍獲得良好的評價。外勞、童工、女工、原住民、身障者勞工，一般而言都受到相當的照顧。

### ⑦兒童人權：兒童的「社會權」較去年進步，唯仍有改善空間

在「兒童基本人權」方面，關於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隱私權的保障，都尚待加強，足見媒體所扮演的角色頗受爭議，應予檢討。在「兒童社會權」方面，對於特殊兒童群體—例如：受虐兒童、單親家庭兒童、觸犯法律兒童等之保障，應從健全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的層面謀求改進。對於有害兒童身心發展的藥物，政府應加強管制。

### ⑧文教人權：在「學生權」、「人民參與權」、「人權教育」方面的指標均創新高

文教人權的發展，整體而言，較去年略為上昇，尤其是「學生權」最受肯定。至於最不理想的事項，則包括：「公、私立學校」及「高中、職校」的品質有欠均衡，大學院校學雜費收費偏高，大學教育整體品質滑落，大學、高中、高職多元的入學方案之適切性，國民教育的城鄉品質落差。

### ⑨環境人權：「環境權」現況的實質改善，短期內未見進步

「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推動，展現了「環境權教育」的積極角色。「垃圾減量」政策的接受度受到肯定。較不滿意的部分，包括：海洋、海岸資源的保護問題，政府從事土地規劃時發生弊端的問題，國土是否善加利用的問題。

四、綜上以觀，在年度的比較上，今年度台灣人權指標評估，整體而言較去年有所進步。其中進步最多的，首推「司法人權」領域，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因為「司法人權」向來是較受各方批評的一環，今年由於在法律制度面的革新，以及政府司法部門的勤勉以赴，終於展現了具體的成績。由此可見，人權水準的提升，只要各方有心從事，必有所獲，人民亦不吝給予喝采。

## 2004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陳榮傳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包括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乃至被害人的保護等課題，都與司法人權有關，也都是環環相扣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不只反映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也是一個國家的人權整體受保障的程度的縮影。從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間我國舉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至今，匆匆已經過了五年多。這段期間台灣的司法人權究竟推展到何種程度？獲致什麼成果？確實都值得關心司法和人權的各界人士，持續予以觀察及檢討。中國人權協會也因此每年都進行例行性的調查。

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台灣地區司法人權所做的年度指標調查，歷年來皆以學者專家為評估對象。自1997年起除了保留菁英組（學者及其他專家）的調查方式外，也獲得法務部同意，在全國各監獄對上千名的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對於法務部的開誠佈公、充滿自信，我們除了感謝之外，也要給予最高的肯定。由於監獄之受刑人都親身體驗過司法人權調查項目中之調查、偵查、審判與執行等四個階段，故調查結果應該相當程度的反映出真實的司法人權狀況。

中國人權協會今年繼續維持[社會菁英組]與[受刑人組]，並增列「刑事被害人及家屬組」而成為三軌並行的方式，以進行司法人權的問卷調查。希望藉由年度指標之升降，顯現台灣地區司

法人權狀況的變化，以供政府機關與各界提昇我國司法人權水準之參考。

為了維持評價的客觀並方便比較，今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項目，除了因為法律修正而有必要的刪修之外，原則上都維持與去年相同的問卷設計及調查方法。至於評估的標準及指數，去年以前是用「甚佳、佳、普通、差、甚差、不知道」等六種選項，今年為了讓填卷人更清楚掌握各等級的差距，並避免在統計上沒有意義的問卷拉低評估值的分數，今年的問卷標示了「非常差」、「有點差」、「普通」、「有點好」及「非常好」等五種答案，也刪除了「不知道」（代表0分）的選項。

上述「非常差」、「有點差」、「普通」、「有點好」及「非常好」等五種答案，分別代表以1分至5分的評分，各種分數則是表示各問項受保障的程度；5分代表司法人權受到充分保障；3分代表受到相當的保障；1分代表司法人權嚴重受損的程度（以滿分一百分來換算，它們分別是：100分；60分；20分）。應注意的是，人權指標的量化並不是絕對的標準，而是相對的參考標準，因為不同的人在不同時間對人權保障之感受不同。本調查報告不採用人權「及格」及「不及格」的說法，而只著重於今年與去年各問項之評估結果是「進步」或「退步」，也要讓明年的評估結果再來和今年比較。



數字確實會說話，但數字所能說明的，也只是它本身所代表的內涵。去年以前關於司法人權狀況的各項指標問項，「不知道」的答案並未被視為未作答而直接刪除，而是以最低的評估值 0 分予以計算，使評估的平均分數偏低，對於重視分數的相關人員在某程度上並不公平。今年我們刪除了「不知道」（代表 0 分）的答案選項，形成無法直接和去年的評估值直接比較的現象，而且在菁英組有回收的問卷數量不足的缺點，讓我們也不敢大意地認為：我們已經掌握司法人權指標的全貌。不過，以下我們還是要儘量從統計所得的分數或評估結果，綜合說明幾個觀察後的心得。

### 一、已有改善部分：

今年司法人權指標在分數上都有進步，但比較上仍有下各項進步值得稱許：

（一）對於各階段之人權保障排序，菁英組今年的「檢察官偵查階段」顯然獲得了最高的滿意度，擠下了去年的榜首「法官審判階段」，而受刑人組的調查結果，仍然維持「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警察調查階段」的排序。在這種情形下，「檢察官偵查階段」不管是出於主動或被動的改進，各界應該都會同意我們推斷它有進步的結論。

（二）在「警察調查階段」，得到菁英組最高評分的是第 9 題：「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令狀。」這表示這一部分已有進步，並已受到相當程度的肯定。受刑人組評分最高的是第 9 題：「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以及第 4 題：「警察人員於偵訊時確已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

查相關證據等權利。」這些評分都說明了警察人員在這些問項所得到的肯定

（三）在「檢察官偵查階段」，菁英組認為表現最好而值得肯定的，是第 8 題：「檢察官於訪問時，能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受刑人組認為最值得肯定的，是第 5 題：「在押被告欲接見辯護人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或詢問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去年被受刑人組的第 5 題：「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在去年被認為是亟待改進的，今年則有超過平均分數的表現，進步相當明顯，值得肯定。

（四）在「法官審判階段」，菁英組對第 5 題：「法官能確實做到，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的評分很高，顯示此一部份已獲得信任，相當可貴。受刑人組對第 2 題：「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或提出意見。」，以及第 4 題：「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所給予的評分最高，這表示與證據法則有關的人權保障，確已落實了不少。

（五）在「監獄執行階段」，菁英組評估值最高的是第 3 題：「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份壓制。」，受刑人組評估值最高的是第 7 題：「監獄不會強迫受刑人從事有害身心的勞動。」這其中所顯示的，是監獄內屬於這二個問項的人權保障，均已獲得相當程度的認同。

（六）就「被害人部分」而言，菁英組評分最高的是第 3 題：「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

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被害人及其家屬評分最高的是第 8 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已足以讓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前者表示檢察官在正義形象之外，在保護及協助被害人的積極作為，也獲得肯定，後者顯示制定適當的法律和加強立法政策的落實，才是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最佳保障。

###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一）在「警察調查階段」，菁英組評估值最低的是第 1 題：「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未以強暴脅迫（包括刑求）的方法逼供。」，受刑人組評估值最低的是第 1 題：「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上述二個問項基本上是屬於同一問題，而二組的答卷者都同時用具體的低度評分，發出不滿意的怒吼。對此現象，我們衷心希望有司當局能謙虛地傾聽。其他得分較低的問項，有都有改進的必要。

（二）在「檢察官偵查階段」，菁英組評分最低的是第 9 題：「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利之證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加以開示。」，本題獲得低分和去年的結果一樣，顯示它是被長期且高度期待要檢討之處。受刑人組評分最低的是第 7 題：「刑案在檢察官起訴之前，媒體不會先誇張報導案情，認定犯罪嫌疑人有罪。」這顯示受刑人認為，檢察官縱容媒體「未訴先審」的情形嚴重，有待改進。

（三）在「法官審判階段」，菁英組評分最低的是第 10 題：「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與第 9 題：「目前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正確地判斷犯罪事

實。」受刑人組評分最低的是第 8 題：「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恰當的判斷犯罪事實。」和第 5 題：「法官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的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這種情形，和前面的幾年的評估結果沒有兩樣，顯示情況一直沒有改善。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問項的內容在相當程度上互相重疊，而且連續幾年都獲得低分評價，可說是在在顯示法院積案、法官經驗不足之問題嚴重，法官之質與量無法配合社會需求，值得司法當局重視。

（四）在「監獄執行階段」，獲得菁英組評估值最低的是第 4 題：「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以及第 1 題：「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這顯示監獄在處罰以外的功能，仍有待加強，而且監獄內部的管理及風紀問題，都須要再改進。受刑人組評分最低的是第 8 題：「監獄及看守所的囚房不會過於擁擠。」，這顯示監獄的硬體規劃和設計的問題，也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五）就「被害人部分」而言，菁英組評分最低的是第 2 題：「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這表示警察人員在這一部分的人權意識，仍有再加強訓練的必要。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評分最低的是第 9 題：「犯罪的被害人可以獲得相關的社會資源（包括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等資訊），伸張權利。」，以及第 1 題：「無論案件大小，警察人員均能受理報案，不會有『吃案』或意圖吃案的言行舉止表現。」這顯示政府須再有效整合資源，以便在犯罪的第一時間就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



## 2004 年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藍科正

中正大學勞工系教授

強調人權是全球化的潮流，也是現政府的標竿。中國人權協會自 1991 年以來，即定期調查評估台灣的人權狀況，採取由評估人主觀認知的評點，換算為客觀量化的人權指標。2004 年經濟人權的調查項目分為消費權（九細項）、生產與就業（十六細項）、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八細項）三類，每個題項的回答五評點選項都是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和非常不同意（1）。在五評點的設計下，平均數大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傾向肯定，平均數小於 3 者表示該項經濟人權傾向質疑。而評估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目前職業、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和專長領域等項。

2004 年在抽樣上（相較過去年別）有兩大特色：一是大幅增加樣本發放數至 188 份，故回收數也大幅增加為 104 份；二是在學者專家、社會團體、社政主管（公務人員）和民意代表之外，增加企業人士之樣本。回收的 104 份中，學者專家 12 份、民意代表 2 份、社政主管（公務人員）33 份，社會團體（包括社會服務、非營利組織和勞工團體）21 份，企業人士 23 份，另有未註記身分者 13 份，回收率為 57.77。

評估人對台灣 2004 年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傾向肯定（3.01），此似較 2002 年（2.98）略微改善；但從評估人四類職業別身分和經濟人權三類別指標的交叉 12 個分類顯示，進步者只有 2 個，退步者卻有 10 個，隱示 2004 年台灣經濟人權恐較 2002 年為退步。綜合而言，台灣

2004 年的經濟人權以消費權的狀況相對最佳，生產與就業權居次，政府角色相對最差。

在消費權方面，評估人認為，2004 年的台灣在不實廣告之管理、壟斷對消費權無之侵害和政府政策對消費權之侵害等，較少適當保障。近四年來，消費者權益有申訴機會、消費者權益有補償機會，以及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等，都明顯改善，但不實廣告之管理、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和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等項，仍亟待強化。

在生產與就業方面權，評估人認為，2004 年的台灣在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就業與升遷之年齡歧視、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等項，亟需積極改善。近四年來，一直頗受肯定的項目包括容易自由創業、就業與升遷無籍貫歧視，以及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有所改善的項目包括容易就業以及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而有待改善的項目包括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就業與升遷之年齡歧視、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公營與民營事業經營環境之公平性、個人轉業容易程度、退休制度之合理程度、因政策需要對廠商生產權之限制、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之程度等。

就經濟人權中的政府角色而言，評估人認為，2004 年的台灣在各細項上多需積極改善，其中消費者團體運作無限制以及政府法令讓消費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等，是具有相對較佳現況的項目。

## 2004 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王雲東

台大社工系助理教授

今年度是老人人權調查第七年的執行，研究工具使用 89 年修正過的版本，包含基本人權、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總計 29 個指標。評分方式亦維持由 1 分（最差）到 5 分（最佳）的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Likert 5-point scale），而「普通」標準分數是 3 分。在問卷對象方面，分別針對菁英組及社區老人組進行調查，總計發出菁英問卷 250 份，回收 57 份，回收率 22.8%。社區老人問卷 1440 份，回收 829 份，回收率 58%。菁英組的老人人權總平均分數 2.71 分，比去年退步 0.07 分；而社區老人組總平均 3.25 分，亦比去年退步 0.04 分。此外，菁英組的老人人權五大類評估指標得分高低依序為：參與、尊嚴、基本人權、照護、以及自我實現；而社區老人組則為：照護、尊嚴、基本人權、自我實現、以及參與。因此從菁英組和社區老人組的老人人權總平均分數差異以及評估指標得分高低次序的不同可看出：老人自主性的意見表達與學者專家、政府官員以及民意代表們的看法是有差距的；因此在未來資源的分配與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政府及民間部門都應儘可能平衡兼顧此二者的不同著重點，特別是面對全球性的老人權力（Old Age Power）運動的浪潮，台灣社會如何能更進一步地改善老人人權的各個面向，這是需要政府、民間單位、學者專家、以及民意代表等一同努力來加以達成的。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住」的需求，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及其環境。

2. 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行動，並更進

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中舉辦的老人活動。

2. 重視女性老人的社區參與權利，同時落實「志願服務法」的規定，邀請老人志工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以利於將老人人力資源作最大的發揮。

##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對長期照護老人的醫療服務與關懷訪視行動，同時協助有長期照護需求的老人能獲得最好的安置與照顧。

2. 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同時繼續推動社區照顧，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社區照顧的方式及內容。

##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致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社區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

2.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3. 政府應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同時在勞退新制實施前的過渡階段，要以具體的配套措施保障中高齡勞工的就業權利（至少不得無故被解雇）。

##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經濟需求得以滿足（至少不用看人臉色），以確保最基本的生存與尊嚴。

2. 加強社會教育，使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六、台灣地區老人人權的狀況仍呈現出明顯的區域不平等，所以如何平衡南北（前山、後山）、城鄉以及區域差異，應是政府及民間各界未來一起努力的目標。



## 2004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王增勇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所教授

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健康照顧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本調查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總共郵寄出 312 份問卷，回收 131 份有效問卷，整體回收率為 41.99%。

今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2.58 分，與去年整體的調查統計結果 (2.57 分) 十分接近，但達 3 分之比率為 17%，較去年 (55.2%) 下降甚多。不同人權項目的排序與去年相同：司法權獲得最高評價。接下來排名依次是教育、健康照顧權、社會參與權及工作權。生存權則是各項目中排序最低的項目。今 (93) 年與 90 年之間有顯著提升，三年間以司法權、教育權與工作權改善最大，改善最少的仍是生存權。

主要討論與建議如下：

1. 國內障礙者在機構照顧下受到比較好的保障，生活在社區內的障礙者，障礙者普遍缺乏經濟支持，因此無法享有與一般人一樣的生活。

2. 障礙者長期依賴家庭提供照顧，但在缺乏社會制度提供後續照顧，在家庭照顧匱乏後，往往面臨缺乏保障的困境。

3. 國內障礙者在醫療服務，但生活在社區內的障礙者，在家庭照顧匱乏後，無法確保有適當且可負擔的照顧服務。這與台灣實施全民健保後，以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障人民就醫權利，但在長期照顧與社區照顧部分，政府至今尚未規劃穩定財源的資源分配決策有關。

4. 我國長期以家庭照顧倫理將障礙者的照顧責任界定為家屬的義務，卻沒有考慮到家庭照顧者的需求。

5. 資訊科技讓許多身心障礙朋友得以突破障礙限制，不受歧視地接觸各種知識與資訊，促成在虛擬空間社會互動的機會，但貧富差距、城鄉差異、社會階層落差造成障礙者在使用電腦的資源可近性有落差，因此電腦資訊可近性的普及化是障礙者教育權的新要求。

6. 職場規定的歧視雖有改善，但歧視的形式有化明為暗的趨勢。

7. 社區接納身心障礙者成為新焦點。這與近年來障礙福利在社區化過程中，頻頻發生遭到社區抗議事件有關。地方政府能否抵抗民眾壓力，順利調解紛爭，讓障礙福利設施得以設立，仍值得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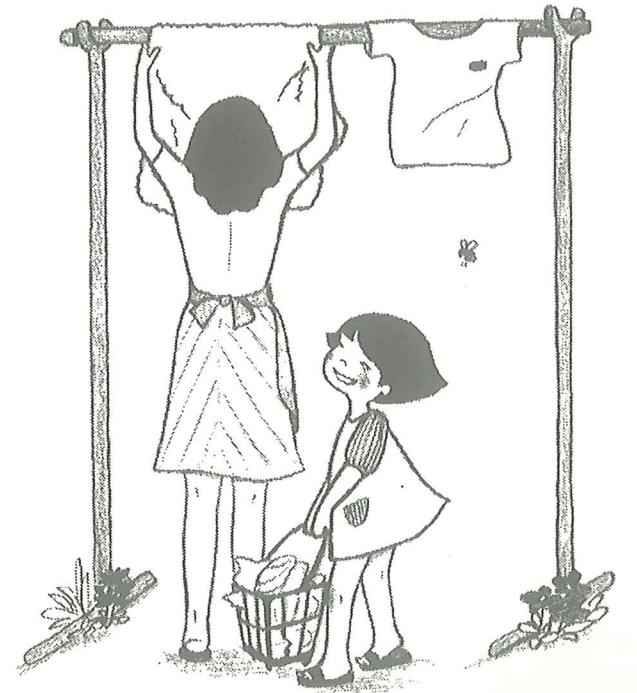
## 20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潘淑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社會工作組) 副教授

中國人權協會自 1991 年以來即開始針對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及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進行調查。在過去十餘年來，台灣婦女人權一直未達到及格水準，而今年婦女人權指標的分數不僅創新高，同時也是十三年來第一次達到及格水準 (60.8 分)。根據 20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的評估結果，大致可以看出台灣婦女人權的發展趨勢及幾個值得反思的社會現象。雖然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創下歷史新紀錄，同時也打破了過去十三年來未達及格水準的迷思；然而，「60.8 分」卻也是再次提醒我們，長期以來台灣婦女人權受到社會大眾忽略的事實。對許多工業民主國家而言，60 分可以說是對婦女權益最基本的保障而已，它距離兩性平權的理想社會還有一段距離。在 2004 年台灣婦女人權的七個評估指標中，無論是分數的變化或是排名的變動，都顯示出台灣婦女人權發展趨勢中一些頗值得耐人深思的社會意義。在七項評估指標中，只有「社會參與權」(74.2 分)、「健康權」(64.8 分) 及「教育權」(70 分) 三項評估指標達到及格水準，仍有四項評估指標的分數未及格，包括：「政治參與權」(58 分)、「婚姻與家庭權」(52.4 分)、「人身

安全權」(56 分) 及「工作權」(50.2 分)。其中，婦女的「工作權」不僅是從第五名滑落到第七名，成為 2004 年度台灣婦女人權指標的最後一名外，評估分數也比去年降低了 5.6 分。雖然今年台灣婦女的「人身安全權」指標仍未達及格水準，卻是七個婦女人權評估指標中進步最多的一項，不只評估分數比去年進步了 5.4 分之多，同時排名也由去年的最後一名，躍升為第五名。





## 2004 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劉梅君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所教授

今年度「勞動人權」的總平均分數是 2.58，比起 90 年的 2.60 及 91 年的 2.76，都退步了。雖然 90 年及 91 年的總平均分數都沒超過 3 這個一般人尚能接受的分數，但其評估子項中有的達到一般人可以接受的程度，如 91 年及 92 年的「勞動三權」及 92 年的「勞動政策」。但遺憾的是，這兩項也是今年退步最大的兩項，前幾年這兩項得分最高，但今年則是最低。

「勞動三權」在立法院等待修法已多年，或許分數退步，反映的是民眾對於關係到勞工權益保障最根本的勞動三法，遲遲未能修訂通過的不滿；同時也反映勞工團體對行政部門在修訂內容上的不滿。

至於「勞動政策」這子項是今年得分最低者，表示目前政府推動的這三大勞動政策（國公營事業民營化、勞動彈性化、外勞政策），民眾、工會與學者是持保留質疑的態度，這個結果，與近來政府在民營化政策上的堅持立場，與大力推動彈性化的走向，顯然有不小的差距，值得政府主事者深思！

在「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項上，以「解僱保護」面向的問題最大，在所有評估細項目中，得分倒數第二，表示這部分的保護嚴重缺乏。近年來大量解僱情形時有所聞，雇主違法任意解僱且不予補償的情況，至勞工生計發生困難。事實上，這個現象突顯出「大量解僱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法令規範層面及執行層面，都有需要

再加檢討改善的空間！其他「工資、工時」、「安全衛生」及「平等與歧視」等面向，相較之下，問題較不嚴重，但仍無法讓這次的評估者有起碼的滿意，唯有勞工受「最低基本工資保障」這點，是較受肯定的人權項目。歧視部分值得一提的是，「年齡歧視」的問題最受矚目，這也突顯出目前法制規範上的漏洞，企待修正。

在「弱勢勞工保護」項上，無論是外勞、童工、母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普遍獲得的評價是最好，是今年五大項人權中得分最高，也是唯一分數有進步的項目。這表示近年來政府在弱勢勞工身上推動的若干措施，普遍被肯定，但這項的總平均也沒有超過 3 分，表示政府還有繼續用心的地方。

在「社會保障」項上，失業、職災及老年安養的問題中，以老年安養的問題最不受肯定。但這不表示失業及職災問題不嚴重，因為這兩項的分數並不高。老年安養是每個人必定面臨的問題，因此，獲得的關注程度較高，但關於國民年金及老年安養的議題，延宕多年，遲遲未有定案，對勞工老年的經濟安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前述問題的發現，多數是存在已久的老問題，雖然政府近年來多少也有著力，不過，從這次的人權評定中可看出，許多重大的政大的政策仍有待更審慎的評估及修正，許多措施需要更積極的推動與落實，使台灣勞動人權能往前更邁進！

## 2004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彭淑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工組副教授

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八個年頭。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為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內容，參酌過去評估指標，並再經台灣的專家效度檢定後，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評估指標」，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進行時間為民國 93 年 9 月至 10 月底。本年度共計寄出 218 份問卷，回收 8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38.99%。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略低於去年得分（=2.75），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如就兒童人權歷年之分數變化情形來看，今年的四項人權指標得分順序與去年大致相同，「健康權」得分仍相對最高；「社會權」得分仍相對最低。不同的是，「社會權」較去年進步，得分由去年的 2.60 分提昇到 2.66 分，其餘的指標分數則均較去年來的低。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兒童人權分數未達三分，仍未達滿意的地步，未來仍須持續努力。

二、社會權已有進步，然而基本人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呈現些微下降趨勢，未來仍應持續加強各項兒童人權之落實。

三、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及隱私權益保障仍有待加強；政府應積極扮演兒童基本權益維護的角色。

四、社會權雖然得分較去年佳，但仍是各分項權力中最低的。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加強特殊兒童群體（如受虐待及受疏忽、身心障礙、單親家庭、觸法兒童及多元族群家庭等）之保障。

五、教育資源應平衡城鄉差距，特殊需求兒童（逃學及中輟、多元族群及適當懲戒等）之教育協助應落實。

六、縮減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加強有害兒童身心發展之藥物管制與特殊需求病童之協助。





## 2004 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馮朝霖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台灣教育改革盡管已經走過十多年，人權教育議題也正式進入國民教育課程，但今年教育的重大爭議問題卻仍然是明顯侵害人權的「校園體罰」與「能力分班」現象。文教人權的品質應可作為整體人權進展重要的指標，文教人權若未能有效的提升，其餘範疇的人權恐怕也不能有樂觀的進步。

以過去五年（1999~2003）來的評估結果趨勢看，今（2004）年度的台灣文教人權總評估值（2.95），與 2001 年（3.01）、2002 年（3.03）相較，尚有不足之處，但比 2003 年（2.80）則有些微的改善。

就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表現情形而言，僅學生權（3.11）達到平均標準以上，其餘各類評估值均未達平均標準，其中：基本教育權（2.85）、人民參與權（2.87）、文教工作者人權（2.98）、人權教育（2.96）。惟值得一提的是，學生權、人民參與權及人權教育三類的評估值，為六年（1999-2004）來最高，這樣的情形實值得深入探討。

表現最不理想 10 項指標，有 8 項屬「基本教育權」（第 3、4、5、6、7、8、9、18 題）、2 項屬「人民參與權」（第 29、30 題）。這 10 項指標與評估值分別為：

1. 各級公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2.38）
2. 各地區高中、高職品質的均衡性（2.42）
3.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2.43）
4.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2.50）
5. 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2.52）
6.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2.64）
7. 人民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2.64）
8. 各地區國民教育品質的均衡性（2.71）
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2.71）
10. 家長對學校教材選擇的發言權（2.73）

### 總結

一、台灣地區的文教人權發展今年度較去年略為上昇，但未達平均標準，仍待加強。

二、學生權今年首度達到平均標準，但學生評估平均值與其他評估人之評估平均值落差非常大，此一現象值得重視與研究。

三、人民參與權及人權教育歷年來表現均屬欠佳，今年度亦未能達到平均標準。

四、除教育人士及公家單位評估人認為今年度文教人權發展現況達平均標準外，其餘各類評估人咸認為今年度文教人權未臻理想，學生之評估尤其特別偏低。

五、指標中最不理想的事項依序為：公私立學校品質的均衡、高中職品質的均衡性、國家經費投入的適切性、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人民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各地區國民教育品質的均衡性、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家長對學校教材選擇的發言權。

六、近兩年評估結果相較之下，各項文教人權指標的表現互有消長，今年度評估值上昇之項目有 11 項，而下降之項目為 0，未來尤需持續努力以臻理想之境。

七、學生評估之平均值遠低於其他參與者之評估平均值，此一現象可解讀為：下一世代對於人權認知之嚴苛高於成人世代，此乃可喜之現象；但另一方面或許也代表學生在學校環境中所經驗與感受之人權相當有問題。「人權立國」的理想必先以「人權立教」，才有平地起高樓的基礎，因此改善校園人權環境實為當今推展人權文化之急務，教育主管機關宜盡速推動「各級學校人權環境之評估」工作，以確認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各種因素，使學校成為社會發展人權倫理文化之楷模，而非恰好相反。

## 2004 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於幼華

臺大環工所教授

主持人：張益誠

蘭陽技術學院環工系助理教授

### 一、問卷回收率

關於問卷回收率，本年度（2004 年）僅進行「菁英組」之相關問卷調查，而對於「網路組」之相關環境權指標問卷調查則暫以與擱置。本年度「菁英組」環境權指標調樣本之平均有效問卷回收率約 22%，低於前兩年（2003 年、2002 年）的 36% 與 33%。本年度受訪者中以「民意代表、社政主管」族群的回收率最高，約為 35-40%，以「記者」族群受訪者仍屬最低，且本年度的 27 份問卷中僅回收 1 份，回收率 3.7%，為歷年中最低者。但本年度「民意代表」之回收率，為歷年最高者；「學專家」之回收率，為歷年最低者。

年度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sup>a</sup>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sup>a</sup>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sup>a</sup>
身分族群									
學者專家	115	21	18.3%	100	33	33%	100	38	38%
民間團體	35	7	20%	42	17	40.47%	60	21	35%
社政主管	30	10	33.3%	30	18	60%	40	22	55%
民意代表	30	12	40%	30	7	23.33%	30	7	14%
記者	27	1	3.7%	15	3	20%	20	1	5%
總計	237	51	21.5%	217	78	36%	270	89	33%

### 二、環境權指標調查的評價結果

#### 2.1 跨年度統計分析結果

不同年度不同社會菁英受訪者，在不同議題之環境權保障度或滿意度的看法或評價上，是相當一致的。皆對「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給予「勉強接受（及格）」（3 分）或接近「勉強接受（及格）」邊緣之滿意度評價，「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次之，而對「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給予最低之滿意度評價。

議題指標	2004 年菁英組		2003 年菁英組		2002 年菁英組	
	環境權平均滿意度得分	排序 <sup>a</sup>	環境權平均滿意度得分	排序 <sup>a</sup>	環境權平均滿意度得分	排序 <sup>a</sup>
環境權的認知	2.37	3	2.53	3	2.62	3
政策與績效	2.69	2	2.78	2	2.88	2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2.90	1	2.83	1	3.00	1
整體環境權指標	2.60		2.72		2.78	

#### 2.2 跨年度評價結果

不同年度不同社會菁英對環境權的保障度或



滿意度評價皆未能達「勉強接受(及格)」標準。本年度 2.60 分，就數字面上雖略低於前兩年 2.72 及 2.78 分的評價結果，但就統計分析的內涵乃指出在跨年度的評價結果上是呈現統計不顯著的，即表示短期上不同年度不同菁英組受訪者對臺灣地區環境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是統計一致或沒有統計差異的，也反應環境權現況的實質改善在短期並沒有進步。

議題指標→	環境權的認知			政策與績效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總平均得分				
	2004	2003	2002	2004	2003	2002	2004	2003	2002	2004	2003	2002		
年→														
菁英組	身	學者專家	2.38	2.46	2.48	2.69	2.68	2.78	2.90	2.69	2.86	2.57 <sup>a</sup>	2.61 <sup>a</sup>	2.66 <sup>a</sup>
	分	民間團體	2.17	2.28	2.52	2.56	2.57	2.79	2.90	2.71	3.00	2.51 <sup>a</sup>	2.52 <sup>a</sup>	2.70 <sup>a</sup>
	族	社政主管	2.58	2.86	2.94	2.94	3.27	3.17	3.01	3.20	3.20	2.81 <sup>a</sup>	3.11 <sup>a</sup>	3.07 <sup>a</sup>
	群	民意代表	2.32	2.62	2.67	2.47	2.66	2.79	2.65	2.92	2.94	2.50 <sup>a</sup>	2.73 <sup>a</sup>	2.76 <sup>a</sup>
		記者	2.67	2.54	2.11	3.00	2.56	2.46	2.57	2.71	3.14	2.76 <sup>a</sup>	2.60 <sup>a</sup>	2.42 <sup>a</sup>
	總平均得分	2.37 <sup>b</sup>	2.53 <sup>b</sup>	2.62 <sup>b</sup>	2.69 <sup>b</sup>	2.78 <sup>b</sup>	2.88 <sup>b</sup>	2.90 <sup>b</sup>	2.83 <sup>b</sup>	3.00 <sup>b</sup>	2.60 <sup>b</sup>	2.72 <sup>b</sup>	2.78 <sup>c</sup>	

- 註：  
 a 菁英組不同身分族群受訪者在環境權調查中 38 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b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針對各別議題所有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c 菁英組在環境權調查中 38 個題項的總平均得分

### 三、環境權指標調查中認度最高與最低題項之內涵

不同年度不同社會菁英族群受訪者，皆對國土善用、土地規劃時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或保護海洋(岸)資源等最無法認同，而對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環境權教育積極角色或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皆給予較高或較正面之認同。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04 年菁英組		2003 年菁英組		2002 年菁英組	
		題項調查內涵	議題指標	題項調查內涵	議題指標	題項調查內涵	議題指標
最低前三項	1 (評價最差)	保護海洋(岸)資源 (1.75 分 <sup>a</sup> )	環境權的認知	國土善用課題	環境權的認知	國土善用課題	環境權的認知
	2	國土善用課題 (1.76 分)	環境權的認知	保護海洋(岸)資源	環境權的認知	土地規劃時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	政策與績效
	3	跨世代環境權保留 (1.92 分)	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	土地規劃時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	政策與績效	保護海洋(岸)資源	環境權的認知
最高前三項	1 (評價最高)	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接受度 (3.61 分)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	政策與績效	推動社區大學開授環保課程的可接受度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2	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 (3.49 分)	政策與績效	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的重視程度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誘引垃圾減量政策接受度	政策與績效
	3	為積極督促環保改善，採公權力強力介入之恰當性 (3.35 分)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居住地飲用水質的狀況	環境權的認知	居住地的垃圾妥善處理狀況	環境權的認知

註：<sup>a</sup> 平均得分

### 四、菁英組不同身分族群在環境權指標調查中之評價差異性

因記者身份族群僅回收一個樣本。爰此，本年度(2004年)只進行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社政主管及民意代表等四類受訪族群間平均評價之差異性分析。分析結果指出與往年調查結果不同，本年度不同的社會菁英族群受訪者間有相同之滿意度評價。即，本年度不同的社會菁英族群受訪者在「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三項議題指標的評價上是沒有差異的。【註：前兩年調查中發現「社政主管」屬高評價群】

## 以暴制暴天理得昭？ —從花蓮車禍事件之暴力私刑說起 座談會

台灣社會於二月十一日凌晨四時三十分，又發生動用私刑的案件，從原本的「死亡車禍被害人家屬」身分，轉變成「傷害致加害人於死」。當人民以暴力取替法律來解決事件時，人民對於公權力的不信任與藐視，間接造成對私刑的鼓勵及正義的扭曲。過去台灣向以「祥和社會」著稱，但暴力私刑的社會案件不斷上演，我們不禁要懷疑社會秩序的維繫基石在哪裡呢？而民眾的生命安全又放在哪裡呢？基此，為導正社會大眾認知「法治國家的正義概念」並非建築在以暴制暴的不法手段，中國人權協會與吳育昇委員國會研究室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共同主辦「以暴制暴天理得昭？—從花蓮車禍事件之暴力私刑說起」座談會，除機關代表司法院刑事廳范清銘法官、法務部檢察司朱應翔檢察官、法務部保護司朱坤茂副司長、內政部警政署蔡長樺組長、刑事警察局蔡東成研究員、交通部公路總局陳永峰副工程司、交通部公

路總局莊清富科員及民間司改會王惠光律師出席與會，並有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廖正豪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系陳志龍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朝義教授等三位學者參與，而本案暴力受害家屬吳金枝女士亦參與本座談會。

本座談會在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的踴躍發言，針對「警察辦案程序面」、「媒體報導尺度面」及「社會法治面」等三個議題上，相繼提出卓越的見解。吳育昇委員表示，媒體雖有新聞自由，但媒體在報導社會新聞時應發揮自律精神，不應過度強調犯罪過程或重複播放嫌疑犯遭受害人或死者家屬毆打的畫面，將會造成「未審先判」。吳委員對於本案不幸事件除感到遺憾，並就本事件提出看法：1、對於發生人命事件必須啟動特別機制，至少讓警員知道有別於一般案件；2、因無啟動警民聯防機制，造成時間上的誤差，導致不幸事件的發生；3、法治教材的編撰，教育部、法務部共同合作參與，使法治教育





能真正的落實，方能發揮教育民眾的法治觀。廖正豪教授認為應從法定的程序得到應有的保障，以私相報復的心態，處理尚未清明的事件是不正確的，我們必須體認整個不幸事件的發生，呈現下列幾個問題：1、民眾的法治觀念不充足；2、對檢調、司法機關的不信任感；3、社會大眾價值觀的扭曲；4、政治人物的言行必須負責；5、對於黑金的掃除等五個問題面向。黃朝義教授認為本案的事件是車禍事件與案件的複雜連結，可謂是案外案。與其說是法律的問題，不如說是社會的問題。從本事件我們可以看出警察辦案的流程與醫療程序、醫院管理等方面出現問題，而警察是否有其警覺性，公權力是否能即時介入亦是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的另一關鍵，在此提出二點觀念：1、建構一個法治社會，必須宣導法治觀念；2、從新聞的裁判比司法裁判還要快速的角度觀之，媒體報導應有其規範性。陳志龍教授認為社會價值觀的錯亂，導致民眾處理事情的手法失去其正當性，再加上媒體過度報導，相對的使社會更為混亂，陳教授提出以下想法：1、建立保證人地位之危險防止不作為的探討；2、建立另類媒體的獎勵機制，使其能有正面性報導；3、發揮預警措施的功能。法務部檢察司朱應翔檢察官認為減少民眾過度「伸張正義」，



對犯罪嫌疑人「未審先判」的粗暴行為發生，檢警單位應禁止不必要的現場模擬，對於現場模擬應做好安全維護。法務部保護司朱坤茂副司長認為以暴制暴絕非上策，重視社會法治教育，才是抑制暴力血腥的不二法門，法治教育教材的編撰、建立法律資料庫等業務，提供學校法律素材是保護司的重點工作。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認為本暴力案件給我們一個相當重要的省思，亦即1、公權力有空窗期；2、醫院安全預警措施不足；3、民眾公德心的冷漠。中國人權協會理事李永然律師認為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任何事情必須循著法律途徑來解決，自力救濟行為的發生都是我們所不願樂見的。刑事被告在現場模擬的時候，往往發生被害家屬比較激動的行爲，此行為透過媒體畫面播送到每個家庭，不是一個正面的教育示範。花蓮暴力私刑事件是一個人權的反面教材，希望藉由此事件，能讓政府和相關單位反省國內司法人權的狀況，進而研擬改善的方法，不要讓這類的悲劇一再重演。

這個事件提供給我們社會大眾一個更深層反思機會，自力救濟有一定的條件及程序，暴力私刑是不符合自力救濟條件，司法的正義與威信更不容許破壞。



## 花蓮私刑案件與司法人權

李永然律師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這幾天的台灣，又再度發生動用私刑的案件，這次的私刑案件，最令人痛心的是，竟然把一個年輕人給活活打死。理論上，法治社會應該是不能容許任何形式的私刑存在，但現實上，每每警方安排犯罪嫌疑人進行現場重建時，媒體都會很恰巧地適時出現，又會很恰巧地報導義憤填膺的被害人家屬，衝破警方的層層戒護，毆打犯罪嫌疑人，在警方、媒體、被害人家屬、犯罪嫌疑人的有意無意的配合下，一般民眾看到的是詭譎的「伸張正義」。一個年輕人從醫院被帶到靈堂毆打致死，醫院、警方、被害人家屬或朋友的法律責任，都是值得去討論的問題。不過，更重要的是，這整個事件提供給我們一個更深層反思台灣司法人權的機會。

### 一、被害人家屬與媒體「未審先判」的私刑：

每個人都知道天賦人權、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人生而自由平等」、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權的一環。在這個涉嫌動用私刑打死一個年輕人的案件中，先是涉嫌撞死人的年輕人，遭到被害人家屬及朋友未審先判，認定這個年輕人要為他的行為負出代價，甚至更進一步地，涉嫌將這個年輕人毆打致死；再來是涉嫌打死這個年輕人的被害人家屬及朋友，

又被媒體未審先判，認為他們應該要為這個私刑付出代價。透過媒體的報導，似乎人人都是法官，人人都可以「確定」這個涉嫌撞死人的年輕人是無罪的，不過罪不致死；而涉嫌打死人的被害人家屬及朋友也是有罪的，而且罪大惡極。當媒體、人們咒罵被害人家屬及朋友動用私刑的同時，在某種程度上，是不是也複製了被害人家屬及朋友未審先判的行為呢？是不是也算是另一種形式的私刑呢？長久以來，在台灣的現實生活中，媒體、警方未審先判的情況，是非常嚴重，又遲遲未獲重視的問題，我們「中國人權協會」每年都針對「司法人權」進行例行性的調查，並提供建言，去年（2004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就已經指出：檢警縱容媒體「未訴先審」的情形嚴重，有待改進<sup>1</sup>。言猶在耳，馬上又爆發這個未審先判的案子。

### 二、刑事司法的原罪—報復主義

未審先判，在某方面來說，等於是彰顯人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通常要經過很「冗長」的司法程序後，才會受到「輕微」處罰，這在台灣是常見的現象，被害人及其家屬，甚至是一般社會大眾，不滿的情緒，可想而知。久而久之，媒體捕捉被害人家屬追打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警方及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



告恰如其分地配合演出等畫面，再加上媒體大肆追蹤報導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惡劣行徑等，一一被社會大眾所接受。被害人家屬及朋友、警方、媒體，透過這類的「私刑」、「未審先判」，給了不耐冗長司法程序的社會大眾，另類的發洩管道。呈現在我們面前的被害人家屬及朋友、警方、媒體，都是打擊犯罪的英雄、都是正義的急先鋒。回歸原點來看，這些奇特的現象，真的是因為司法程序太冗長、法官判太輕了嗎？從某種角度來說，是的！我們去年（2004年）的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就指出：法院積案、法官經驗不足之問題嚴重，法官之質與量無法配合社會需求，值得司法當局重視<sup>2</sup>。但是另一方面，從刑法的預防理論來看，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並不是為了報復。報復絕對不等於正義，何況人人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我們不希望每個人不觸犯刑法，只是因為害怕遭到處罰，我們希望人人守法是為了追求自己與他人更大的幸福。在這個理念下，對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做出報復是不必要的、沒有意義的、於事無補的，亦即，除去「報復」的觀點，司法程序是不是冗長、法官判刑輕重，實在不是整個司法程序最重要的目標。整個司法程序應該追求的最終目標是正確的、符合事實的判決結果，而所判的刑期也應該止於足以讓刑事被告改過自新的刑期，如果不顧刑事被告的人權，僅是為了滿足虛偽正義感的速審速決、從重量刑，絕對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結果。換言之，被害人家屬、媒體的種種私刑與未審先判，或許也可以看成社會大眾對於刑罰的誤認，誤認司法機關是代替被害人報復加害人的打手，這個錯誤的觀念，與我們所倡導的人權實在是大異其趣，也讓司法機關莫名其妙地成為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

### 三、期待媒體角色轉化

動用私刑絕對是不見容於當今法治社會的。人類從野蠻社會到文明的法治社會，任何爭議，都要透過合法的司法程序，透過國家的公權力來解決。私刑是對人權最不尊重的手段，人人生而自由平等，沒有任何一個人優於另外一個人。任何人不管理理由多麼充分，不依「法定程序」，而私下以各種形式的暴力，迫使他人服從自己意志的行為，甚至是剝奪他人生命的行為，都是對於人權最大的戕害。在這個案件中，不管是以涉嫌以直接的暴力形式，毆打加害人致死的被害人家屬及朋友，或是以另一種間接暴力形式，大肆報導被害人家屬及朋友動用私刑毆打加害人致死的媒體，都是漠視人權。我們所期待的媒體是，可以發揮第四權功用的媒體，在這個案件中可以聚焦在：何以法治社會仍存在這麼嚴重的私刑事件，是不是突顯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司法制度的問題在哪裏等問題，如果媒體可以對這些現象加以探討、報導，造成政府正視制度改革的輿論壓力，而不是僅僅膚淺地大肆報導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間的恩怨情仇等，此方為全民之福。

這整個私刑案件，其實就是一個人權的反面教材，藉由這個事件，更深入地反省目前國內司法人權的狀況，進而擬訂改善的良方，讓一般社會大眾都了解到什麼是「人權」，不再讓這類的悲劇一再重演，絕對是媒體、人權團體乃至於司法機關所應該努力的方向。

#### 註釋

1. <http://www.cahr.org.tw/2004/2004jud.htm>。
2. 同註一。

## 花蓮車禍暴力私刑事件

蘇友辰律師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一、民主法治國之可貴，在實現社會正義及司法正義過程中，人民信賴司法的機制，遵守一定正當程序及法則以處理人民的紛爭，絕不容許暴力私刑或代天行道，否則其施暴的對象縱然人神共憤，眾人皆曰可殺，因其以暴易暴既非正義，且已構成犯罪行為，自為國法所不容。

二、動用私刑的原因，或基於義憤，或基於報復，更有的是為了不法目的。目前社會常見的暴力私刑案例，除了擄人勒贖犯罪行為之外，民間討債公司以不法暴力脅迫債務人簽發票據，或極盡羞辱之能事逼迫債務人立即還錢，也是不尋求正道動用私刑的方式，其行為不祇破壞法治，而且侵害人權，也將觸犯妨害自由、公然侮辱或恐嚇罪，絕不可取。

三、此外，警察辦案為取得犯罪行為人犯罪過程的實證記錄，補充自白的可信性，經常押解人犯到犯罪現場實行模擬表演，雖然是一種採證方式，為法所不禁。但因現場無法掌握或控制，經常上演被害人家屬追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逼迫其下跪求饒之場景。日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吳英昭已經下令禁止，除非有必要，否則避免此種現場犯罪模擬表演，這是正確之舉。但何謂必要，其界限如何，宜設定明確規範，否則仍難避免或引發爭議。

四、嚴格言之，一般醫療糾紛在經由法律程序確定責任誰屬之前，如受害家屬以抬棺抗議，或丟雞蛋，或撒冥紙向醫師討公道，都是動用私刑的行為，在媒體報導之下，容易感染學樣，允宜節制避免。

五、毫無疑義的是，動用私刑在刑法上構成犯罪，在民法上也是侵權行為，將發生損害賠償責任。然而一般債權人採取「自助行為」或「自力救濟」行為是否可以主張合法免責，必須注意相關法律規定。依民法第151條規定其條件是「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另第152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第二項規定「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可見自力救濟有一定條件及程序，暴力私刑或民間暴力討債行為均不符合自力救濟條件，警政機關絕不能縱容或默許為之，以維護法治社會秩序，保護善良。



# 私刑現象的思考

廖正豪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法務部「九十二年法務統計資料重要指標分析」指出，在所有的犯罪類型之中，對社會治安影響最大的是暴力犯罪。雖然當年度的起訴人數較前年減少 3%，但是，從今年一月份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數以及執行裁判確定情形的統計資料來看，重大暴力犯罪，如殺人、性侵害、強盜搶奪等犯罪人數及裁判確定人數，卻都有顯著的成長。近來如花蓮車禍私刑致死案、靜宜女學生遭綁架撕票案、KTV 幫派鬥毆殺人案等等重大刑案的發生，均嚴重衝擊社會治安，使得民眾對於自己的居家安全及生命財產保障產生不安全感，也對政府強調要加強治安的施政基調產生懷疑及不信任。新任閣揆謝長廷院長在二月十六日的行政院會中表示，將以提高見警率、強化刑警配備、增加刑警員額等等強化犯罪偵防的方案，來強化治安，貫徹政府所謂「拼經濟、拼治安」的施政重要方針。

如果從花蓮宋品潔車禍肇事，遭對方家屬拖出醫院動用私刑，毆打致死一案來看，誠如中國時報二月十七日的社論所言，長期以來，台灣人民對於公權力的不信任與不尊重，包括對於警察機關以及司法機關依法辦案、審判的懷疑態度，可以說是導致本次私刑事件較深沉的法社會學原因。私刑是一種規律，在原始社會中盛行私刑的

原因，在於行使私刑的人在道德上站得住腳，而可以得到多數人在感情上的認同，也或者是較為強勢與剽悍，可以任意剝奪或是侵害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是法益。然而，在一個強調「有權利斯有救濟」的司法體系、「人民的基本權受到法律嚴格保障」的法治國家架構下，動用私刑不僅會該當刑法上強制罪、私行拘禁罪、殺人、傷害、重傷等等構成要件而為法律所禁止，同樣也應該在社會倫理上遭受非難才對，因為，如果「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成立的話，人民應當將守法、依法實現自己的權利，而避免報復行為或是恣意傷害他人當作一種道德要求，最後將會形成社會共同生活的一種文化規範。

然而，台灣的社會及媒體卻加強了暴力及復仇的渲染，在刑警或是警察機關協同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重回現場模擬時，媒體的追逐、義憤填膺的家屬及熱心民眾的群聚，對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拳腳相加時，鎂光燈及攝影機的閃爍、搶拍，彷彿只有在當時的暴力宣洩，才能滿足人民及社會心中正義感的需求。暴力行為因為這樣的途徑而大肆渲染，有形無形之中，也造成了對私刑的鼓勵及正義感的扭曲。

警方在詢問宋品潔案受羈押的兩嫌時，兩嫌回答的口徑一致，均表示自己是「為朋友出氣，

義憤填膺，沒有人教唆。」是否被教唆，與檢警偵辦是否有共犯相關，自然要讓證據來確定；但是，這樣的心態卻顯現出以暴力進行私刑的明顯特徵，那就是唯有自己心中的正義觀念，以及以自己的方式實現的正義，才能算是正義。最令人憂心也是最可怕的是，這樣的事情若是被當成義憤來加以理解，而使這樣的匹夫之勇、血氣之勇成為社會的一種心態，甚或是一種正當化的事情，那麼，法律的立足點，也就是公正審判，定奪是非的第三公權力，將因此而失去；最壞的情況，就是司法威信盡失，而導致司法權的存在有名無實。

由於暴力犯罪對社會治安的影響、衝擊最大，因此，執法或是司法機關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必須要以比其他案件如竊盜犯罪、賭博犯罪等更為謹慎、在態度上或是時效的掌握上也應該更積極、更有效率。花蓮縣警察局在這次的私刑案件上承認員警的警覺心不夠，進行辦案作為的檢討。但是，難道門諾醫院的三次報警紀錄，不能讓員警及主管機關察覺事有蹊蹺？此外，被害人家屬對於此事的漠然與冷淡（於門諾醫院緊急聯絡家屬時，家屬竟然只嘆氣並稱：「那也沒有辦法了。」隨即掛斷電話），亦讓人感覺到詫異與不解，難道人民對於公權力的行使及保障已經極度失望到這樣的地步了嗎？然而，卻又不斷向媒體控訴，向政府申冤。

以暴力進行私刑是犯罪行為，渲染這樣的暴力及私刑，媒體及社會都應該負絕大責任。然而，這樣的問題，卻是治安惡化的警訊，也是社會對公權力及相關施政感到失望及不信任的表徵。本案中傳出地方民代涉入與其積極自清，還有加害人黑白兩道政商關係良好的諸多問題，其實反映出代表公權力的執政機關無法掃除黑金，

建立清廉執政的嚴重問題。暴力犯罪的恣意實行代表的是社會治安的惡化，而重大暴力犯罪的源頭，往往都是金錢或是幫派，或者以金錢或是幫派勢力來加以撐腰。執政機關有心拼治安固然是一件好事，但是見警率的提昇、員警人數的增加、裝備的精良等等，與徹底掃除社會或是公權力機關受到黑金勢力的影響相比，毋寧只是治標不治本。人民對於執法機關的不信任以及不尊重，除了落實基礎法治教育之外，最重要的，在於要使人民相信，偵查及司法體系不會受到不論是黑、或是金、或是白或是政商關係等等因素的影響，而能夠使自己的案件得到公平的對待；不論是不是有媒體來採訪，不論是不是需要哭天喊地，都會得到公正、積極的處理及依法應得的結果。

法治國家的正義概念是建立在法治國原則之上的。私刑與正義概念無涉，因為暴力或是私刑終究只是一種醜陋的感情宣洩與加害，與法治社會的法律誠命與道德要求是背道而馳的。偏好私刑的社會，或是以私刑方式來滿足人民心中正義感的社會與媒體，其實是扭曲而病態的。究其根源，執政機關以及公權力機關受黑金等不當勢力影響而偏頗，導致人民對公權力的背棄及失望，或是形成這樣的印象，而必須要以其他方式追求正義感的滿足，終究還是治安政策及社會安全落實的重要課題。掃除黑金勢力對公權力的影響，根本上糾正社會暴力的渲染，才是避免相類案件的根本之道。



# 限制欠稅人出境顯已侵犯人權

李永然理事長·李宗憲律師

## 一、前言：

依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目前全台欠稅而遭受限制出境的企業負責人約一萬七千人、個人欠稅約計有四千八百人，合計約二萬二千八百人，欠稅金額約計一千五百五十六億元，簡而言之，全台約有二萬二千八百人因欠稅而被政府限制出國探親、工作、洽公、留學及旅遊的權利，依《憲法》第十條之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政府爲了國家的稅收，是不是就可以恣意的限制人民出國而犧牲人民「遷徙的自由」？而政府限制人民出國的作法，已然不符合比例原則，而嚴重侵害人民之「遷徙自由」，筆者以淺見探討「遷徙自由」之內涵，及實務上因欠稅而限制出境之「不合理性」及「違憲性」，盼能激起有關單位對人權之重視，而有所改革，亦希望各位社會賢達能不吝賜教，共同爲本國人權而努力。

## 二、遷徙自由之內涵：

### (一) 意義：

所謂遷徙自由，不僅爲國內遷徙之自由，人民得任意旅行，並移居於國內任何處所，不受限制，並不受差別待遇，且兼爲國際遷徙之自由，

人民得自由遷出國外，並由國外遷入國內。遷徙爲人民移動之所在，乃人民身體自由的延長或擴展。所謂遷徙自由，包括「旅行自由」及「擇居自由」，墨西哥《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任何人均有不需保證書、旅行護照、安全證或其他類似之證件，而出入共和國，並在共和國內旅行及變更住所之權利……。」，即係此意<sup>1</sup>。又人民不僅應有居住於一定處所，在法律所不禁止之條件下，人民有任意遷徙於任何處所之自由，蓋如無遷徙自由，則與封建時代之農奴無異，人身自由之保障，亦失其意義，故我國《憲法》於第十條亦仿各國之法例，有保護遷徙自由之規定。

### (二) 保障遷徙自由之理由：<sup>2</sup>

1. 遷徙自由與人身自由密切相關，倘不保障遷徙自由，人身自由之保障，將成具文，學者謂遷徙自由，爲人身自由之延長，即係此意。

2. 遷徙自由，與集會自由、集團行動之自由等，亦有密切之關係，倘不保障遷徙自由，則集會自由等，將因遷徙自由之被限制，而同受影響。

3. 在聯邦國家，遷徙自由之保障，尤具有保障平等權之意義，蓋必在聯邦各州之間，有遷徙之自由，不問其州籍如何，均享受同等之待遇，平等權之保障，始不至有地域之限制。

4. 遷徙自由之保障，對於個人人格之形成，有重要之意義。學者謂：「在近代社會，各人靠自己之意思，而成長其人格，爲最重要之利益。由某種意義言之，縱謂民主國家之終極目的，在於使所有之人民，均能自由的形成其人格，亦無不可。各人依其個性，以形成其人格之手段固多，然如倫理學所云，形成人格之決定的因素，在於人與人間之接觸。故應賦與各人，依其自由意思，與他人接觸之機會。如各人固定於一定之場所，則與他人交涉之範圍，亦被限定，受教育之權利，亦不完全。由是觀之，移動之自由，由於擴大人民活動領域之結果…俾與以他人交涉之機會，在人格之形成上，實爲不可缺之要件。」。

## 三、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欠稅人限制出境之實務運作方式：

### (一) 法源依據：

1.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爲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 《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或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其爲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得限制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3.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

I、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II、前項欠繳稅款或罰鍰移送法院裁罰或強制執行者，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之聲請，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III、第一項所稱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或關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 (二) 個案之具體作法：

#### 1. 欠繳遺產稅之情形：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以前，稅捐稽徵機關在納稅義務人未繳清「全部」遺產稅前，均不得解除限制出境，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之後方放寬爲如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已就「應繼分」之比例繳交稅捐及相關費用，即免爲限制出境之處分<sup>3</sup>。

2. 公益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欠稅，負責人限制出境：

依法成立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如有欠繳稅捐，毋須限制其負責人出境<sup>4</sup>，蓋因公益爲目的成立之法人，因不具營利性，如強限制其負責人出境，恐經營不善之公益法人無人繼任，而有害於公益。

3.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得免限制出境：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清算，經清算人依規定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案」後，如經稽徵機關查明該公司已無可供移送執行之財產者，得免限制清算人出境<sup>5</sup>。

4. 就欠稅人之財產已禁止處分，得免限制出境：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其屬依規定得報請限制出境之金額，如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該金額合計數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者，得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處分<sup>6</sup>。

5. 如欠稅人已提起「行政救濟」之情況，原則上不限制欠稅人出境<sup>7</sup>：

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在行政救濟終結前，原則上應免予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合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出境標準者，應予限制出境：

(一) 納稅義務人經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而未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提起訴願，經審酌確有限限制出境之必要者。

(二)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潛逃國外，或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6. 如欠稅人為營利事業，限制出境之對象，應以「董事長」及「執行業務股東」為限<sup>8</sup>：

限制出境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係指以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為限。其為公司組織者，仍係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議合法授權之「董事長」或「執行業務而代表公司之股東」。至非公司組織之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亦可參照

《商業登記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負責人為限。惟如公司之「董事長」死亡，公司又未辦理變更登記，可限制其餘董事出境<sup>9</sup>。

#### 四、司法機關對欠稅人限制出境所持之見解：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百四十五號解釋文：「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理由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即係依上開法律明文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

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限制出境之規定，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均無牴觸。」。

依上開解釋文，司法院大法官所持之見解認為將欠稅人限制出境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未侵犯人民「遷徙之自由」，而相關之判決，亦多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而不認為稅捐稽徵機關限制人民出境有違憲之問題。

五、雖限制欠稅人出境之制度已行之有年，且司法機關亦對稅捐稽徵機關限制欠稅人出境採不違憲之見解，惟筆者仍認為以限制人民「遷徙自由」為追繳欠稅之手段，實已嚴重違憲，侵害人權，且不合「比例原則」，其理由如下：

(一) 就《憲法》架構而論：人民「生命」及「身體」自由價值高於其他之人身自由（如言論自由、遷徙自由等），而其他之人身自由，價值凌架於財產權之上，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三十三號解釋所建立之「層級化保留體系」可窺其梗概，國家為求得公法上財產債權之滿足，竟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顯與《憲法》之價值體系相違背。

(二) 限制欠稅人出境顯與「比例原則」有違：

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已對「比例原則」作了清晰的詮

釋，稅捐稽徵機關限制欠稅人出境，無非是為了達成追繳欠稅之目的，但是只見因欠稅被限制出境之人數及欠稅之金額不減反增，足見限制欠稅人出境並未達到預期追繳欠稅之目的，而違反「比例原則」中之「適當性」；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追繳欠稅得選擇對人民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非必以限制人民「遷徙自由」為手段，以限制欠稅人出境除未能達到追繳欠稅之目的，亦非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而違反「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另外，人民之「遷徙自由」價值顯高於「財產權」，稅捐稽徵機關為達公法上債權之滿足而侵害人民之「遷徙自由」，已失均衡，而違反「比例原則」中之「衡量性」。

(三) 相較於私法上之債權糾紛並無限制人民出境之規定，以限制人民出境為手段，迫使人民履行公法上之債務，顯非合理：

稅捐稽徵機關所課徵之稅捐，性質上為公法上之債權，與一般私法上之債權，只差別在法源基礎，一為公法，一為私法，但性質上均屬「財產權」。一般私法上之債權，如不履行，至多也只是財產受到強制執行，非至不得已，甚少以限制人民自由（如拘提、管收）為手段來迫其履行，且欲以限制人民自由為手段來促其履行，亦有相當嚴格之要件<sup>10</sup>，反觀稅捐稽徵機關，動輒以「限制出境」為手段，來追繳稅款，除達成追繳欠稅之目的有限，亦已嚴重侵害人民之自由，就性質上而論，既同為「債權」，效力自不應區別過大，私法上之債權糾紛並無限制債務人出境之規定，何以公法上之債權得以限制人民出境為手段，迫使人民履行債務？足見公法上債權之效力顯已過度擴張，顯非合理。



## 五、結論：

人民所繳納之稅捐，為國家建設之所繫，依《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國家稽徵稅捐，人民依法繳納，本屬應當，惟在高度的民主法治國家中，國家追徵稅捐仍應於《憲法》保障人權之原則下為之，台灣既已邁入以已開發國家之林，對於人權之保障，自須更為精進，本不應為滿足國家公法上之債權而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行民主之倒車，以限制人民出境為手段，迫使人民繳交稅賦。盼本文能對當局者有所裨益，進行改革，使本國之人權環境更趨良善。（本文作者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本專欄其他文章參見永然法網 [www.law119.com.tw](http://www.law119.com.tw)）

## 註釋

1. 載管歐編著：憲法新論（初版），第十四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 載林紀東著：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一冊（再版），第一四三頁，三民書局。
3. 參照財政部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九一二三八八號函：  
主旨：遺產稅及贈與稅欠稅人如稽徵機關已就其所有相當於應繳稅數額之財產禁止處分者；或遺產稅繼承人已依《遺產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之一，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者，得免再對該欠稅人為限制出境之處分。
4. 參照財政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八八一—二五九〇〇號函：

主旨：依法成立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如有欠繳稅捐，不適用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毋須限制其負責人出境。請查照。

說明：依法成立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欠繳稅捐，已經稽徵機關報請限制負責人出境在案者，應即主動清理，報請解除出境限制。

5. 參照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七二六六號函：  
主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清算，經清算人依規定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案」後，如經稽徵機關查明該公司已無可供移送執行之財產者，得免限制清算人出境。各稽徵機關先前如有於公司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備案後始辦理限制出境而該公司查無財產者，應即函報本部解除清算人之出境限制。
6. 參照財政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財稅字第八八一九五七一六七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其屬依規定得報請限制出境之金額，如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該金額合計數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者，得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處分。  
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禁止處分者，依本部 87/8/27 台財稅第 871958556 號函釋規定，固得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處分。惟如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部 85/8/15 台財稅第 851915036 號函等相關規定，其中部分欠

繳之稅捐尚不得報請限制出境，部分欠繳之稅捐，依規定得報請限制出境，如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得報請限制出境金額「合計」數之財產禁止處分，依本函主旨規定亦得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處分。

7. 參照財政部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八五一九一五〇三六號函：

主旨：對於已提起行政救濟之欠稅案件，究應否限制欠稅人出境，重行核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在行政救濟終結前，原則上應准予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但有左列情形之一，且合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出境標準者，應予限制出境：

- (一) 納稅義務人經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而未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提起訴願，經審酌確有限制出境之必要者。
- (二)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潛逃國外，或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二、本部八一—台財稅第八一〇七七三七九〇號函釋自本函發布日起不再適用。

三、各稽徵機關對於先前依本部八一—台財稅第八一〇七七三七九〇號函釋報請限制出境之案件，應即按本函原則於一週內清理有無續行限制出境之必要。

8. 參照財政部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台財稅字三四九二七號函

全文內容：依《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規定限制出境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係指以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為限。其為公司組織者，仍係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議合法授權之董事長或執行業務而代表公司之股東。至非公司組織之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亦可參照商業登記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負責人為限。

9. 民國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八八九五七二號函：

主旨：關於〇〇育樂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死亡，且未依法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擅自歇業，可否限制公司其餘董事出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廳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八六財稅三字第〇〇—一三九〇號函。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董事長或董事姓名為有限公司章程應載事項，故董事長死亡時應即依法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三、如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可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限制董事出境。

10. 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



# 不信正義喚不回不容冤獄盡淪沉

謝心味律師

這則司法新聞報導引起個人注意的，是中國時報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C3 版所刊登，標題為【八度判死刑，黃志成喚回正義】，副標題為【沒錢請律師，自己寫狀子，更審無罪定讞，對司法又恨又感激】。如此聳動的標題對於身為律師的我，基於對人權的維護及執業的敏感性，不禁仔細地研讀此篇奇案內容報導，閱後使身為法律人的我有極大的感觸。關於此事件也有所感想，並將有感而發的心得，張貼在個人所架設網站的留言板中，也獲得網友熱烈的回應討論。本篇即以此為基本架構，予以深入探討。

黃志成獲判無罪釋放後，有關後續聲請冤獄賠償部分，自由時報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頭版報導【冤獄 8 死 1 生 獲賠 1 693 萬】，同日聯合報於 A8 版亦報導【8 度判死 無罪確定 冤賠 1 693 萬】，為黃志成徘徊生死門前、浮沉冤獄路上，爭取權利、喚回正義的悲壯滄桑過程翔實報導，寫下一頁完滿的句點。在這個案例中，也留下許多供我們省思的素材。所謂【凡行走過的必留下痕跡，凡發生過的必產生影響】，究竟它所留下的痕跡，產生的影響，在冤獄史上給我們什麼啓示，且讓我們一同瞭解吧。

## 黃志成冤獄事件始末

前台南市教育局社教課長陳震鑾，於退休後充當地下錢莊金主，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被發現死在台北市新生南路的寓所。該案警方認定為強盜殺人案件，案發後警方查出方啓鈞、代書張憲全為道上逃亡兄弟籌措跑路費入侵陳的住處劫財殺人。在方、張兩人落網後，於七十八年底二人依據警員提供的照片，指認黃志成涉案是共犯，黃因為未到案而遭檢方通緝，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被警方逮捕，次日即遭檢方羈押。方啓鈞、張憲全二人於判決確定後，已於七十九年五月八日執行槍決完畢，而黃志成的苦難則於羈押卻正開始。

黃志成認為他沒有犯案，所以沒有逃亡，也主動到案說明，不料卻被羈押、起訴，經由獄中其他受刑人告訴他，有冤情一定要請律師，否則只有蒙冤的分，他才委請家人請律師辯護。偵審時他均未通過測謊，所以一審的台北地方法院、二審的高等法院，均判處其死刑，因為事證有不明需要再調查，最高法院六度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於調查審理仍判處黃志成死刑。直到第七次更審時，才以全案僅有二名共犯指述，無其他事證可做為補強證據，如兩名共犯都自稱與黃志成從

小熟識，至於如何相識，黃的年籍、家庭等資料如何，兩名共犯的供述都有歧異，不合常理。再者，黃志成曾於七十八年三月間擔任一家卡拉 OK 店的經理，當時曾拒絕方啓鈞、張憲全簽帳，方、張更遭黃志成毆打，不無挾怨報復，不能僅以黃未通過測謊就認定其有罪，以證據不足改判無罪當庭釋放。檢方上訴，最高法院仍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更八審又判無罪，檢方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則為上訴駁回，黃志成被訴強盜殺人全案始告無罪判決定讞。

於監獄時，黃志成想到自己冤屈及監獄內所受不平等待遇，讓他崩潰而自殺，自殺不成，內心更煎熬。於更五審時，家人探監時告知為他請律師已經花費百萬元，無錢請律師，告訴他【就算是命吧】。既然法錢請律師，黃志成就自己寫狀子，更六審還是判死刑，連他幾乎放棄，但他沒有放棄還是再遞狀子上訴，終於獲得平反。

黃志成於無罪判決確定後向高等法院聲請冤獄賠償，高等法院合議庭以黃志成的外祖父於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收受的檢察官傳票，有無轉交給黃志成，且當時黃志成被傳喚未到庭後，檢方未經拘提程序，就於七十九年二月五日發布通緝。黃志成如果知道被通緝，就不至於同年與妻子結婚，還在嘉義市某飯店公開舉行婚禮，甚至於赴嘉義縣朴子分局的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高院指出，黃志成被羈押長達九年三個月又十一日，期間曾在看守所內將日光燈管弄破，以燈管碎片割頸自殺，顯見他內心充滿無奈、恐懼、悲憤、絕望。黃被羈押時，他的女兒才三歲，妻子在工廠上班，全家靠妻子微薄的薪水支撐；妻子在這九年多，奔波於家庭、工廠、看守所及法庭間，辛勞不是外人所能體會。其妻曾上書法院泣訴，每次聽到丈夫被判死刑，猶如母女

同遭判死刑，可見全家為了這宗案件身心俱疲，苦不堪言；此外，為了打官司更花費不少律師費用。考量黃志成並無不准冤獄賠償的法定情形，因此決定以法定每天最高額五千元來計算冤獄賠償金額，按黃被羈押三千三百八十六天的日數，計算本案的賠償金為一千六百九十三萬元。全案尚可覆議。

於無罪判決確定後，黃志成打電話告知在台中的父母，也拜拜感謝神明。他向中國時報記者表示，雖然無罪，但自己也是受害人，心中仍有恨，不過想想也是因為司法已有改革，他才能無罪開釋，所以心存感激。他表示法院仍有不少有正義感的好法官，並非全部法官都是爛法官，只是少部分比較草率、馬虎。

在此案件中，有幾點司法的現象留供我們省思，舉如法官的心態、法律制度面、以及一般人面對冤情應有的心態，於此略陳己見，以供大家進一步的了解。

## 判例、制度活人乎！殺人乎！

雖然習法者對於書經所闡明的【罪疑無罪】、【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的無罪推定原則，人人均可口而誦、心而維，然而在民國九十一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前的我國的最高法院判決例，對於刑事案件的審理，卻不是昭示這個原則。最高法院的判決例一再闡明：【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也就是說，民國以前縣太爺集行政、司法於一身的現象雖已不復見，審檢亦分立，檢察官僅是代表國家對於犯罪的被告提起公訴，但是對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件，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



例意旨，法院必須窮盡調查途徑，仍然無法證明被告有涉案的情形下，否則不能判被告無罪。

推而及之，被告為求法院判決其無罪，必須向法院舉證證明自己並未涉案，否則難脫其罪。此如同觀察以前法庭活動中，法官審理時劈頭會對被告問的一句話，道是：【你如果沒有犯罪，為什麼人家要告你，人家亂告會構成誣告】、【你如果沒有犯罪，為什麼檢察官會起訴你】等類似的話。未審先判的主觀意見於審理過程中已揭露無疑，如果被告確有犯罪，那是難逃明鏡高懸的青天白日法眼。如果是遭人誣陷，被告對於如此的審理態度，又怎能苛責其不認定司法的天平是傾斜，法院是黑幕幕的。再加上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例意旨的法咒，拘束左右著法官審理案件時判所形成審理心證的價值判斷，被告可能便成為法官在案件結案量、維持率框架下的祭品，豈非【判例殺人】乎。

九十一年修法前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判決例認定檢察官起訴僅需負形式的舉證責任，而不必負實質上的舉證責任，因為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立法例是採【真實發現主義】、【職權調查主義】，檢察官對於案件只要有合理的懷疑，就可以對犯罪嫌疑人予以起訴。流風所及，在實際的案例中，竟有檢察官怠忽職守，單憑警方移送的卷證資料，而在未訊問被告的情況下，逕行提起公訴的作法，雖於法有據，然而可悲的是，案件於法院開庭審理後，被告提出不在場的證明，且經調查屬實而被獲判無罪的情形產生。浪費國家司法資源，竟是知法的司法人員，豈不令人為之浩嘆扼腕。

反觀，九十一年修法後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第一項）。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第二項）。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第三項）。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四項）。由上述的條文，可以知道現行的刑訴訟法檢察官對起訴的案件，應提出被告確有犯罪事實的證據資料，以此作為被告有犯罪的舉證責任，被告並無【自證無罪】的義務。準此以觀，刑事訴訟法由【職權調查主義】變成【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對身為被告民眾的人權保障，已跨出重要的里程碑，此不正是【制度活人】的明證。

黃志成於高等法院更七審時改判無罪開釋，除了是其本身確遭誣陷，冤抑難明，何嘗非受限於判例、制度；冤情平反，又何嘗非拜制度、判例變革之賜，誠所謂【坐牢也判例、制度，平反也判例、制度】。無怪乎，前述黃志成於無罪判決確定後，對記者採訪吐露心內話，說是【因為司法已有改革，他才能無罪開釋】。

### 監獄關的是被法院判決有罪的人，不一定是真正犯案的人

時常聽到有人說【法院判決無罪，已經證明我的清白】，這句話實在是似是實非的言論。因為刑事案件，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係因為【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罪】、或是檢察官認事用法有誤。也就是，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或法律見解無法說服法官本於【法的確信】認同被告有罪或符合該罪名的構成要件，而且因為被告無自證自己無罪的義務，法院不能因被告無法提出有利於

自己的證據便認定其有罪的原故。由此可知，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並不同被告並未犯案。法院判決被告無罪，只是代表執行世俗律法的法院的認定，但是真正犯案的人內心的良知卻早已經審判他（她）。

反言之，在監獄裡面服刑的受刑人，是不是就是真正犯案的人？現今刑事訴訟法雖然改行【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交互詰問制度，相較於修法前由法官唱單簧自行訊問而言，對於犯罪事實的發現助益甚大。但是最後的判決書，還是要由法官來寫，而法官在下判決時，難免受限於個人經驗、價值，態度而有所偏頗率斷。要達成孔夫子所說的【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的境界，只能說是人生的修維，只能期勉以達，無法強求而致。有人說，審判是神的事，要人來做神的事，是很困難的事。尤其是刑事案件，縱使透過交互詰問，可以得知大部分的事實真相，但是在所謂【密室事件】（舉如妨害性自主的案件）僅有當事人而無其他人證以供調查審認下，而一方拙於言詞，一方極力指訴下，如何由諸多【情況證據】以還原事實原貌，恐也非法官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能得出符合法的確信的判斷，充其量僅可能是如何的情況而已。如果法官又有【名節貞操是女子的第二生命】、【不會自毀名節、甘冒誣告風險】的觀念，恐被告亦百口莫辯矣，律師縱有丹諾的辯才，也難濟案情於大白。因此，吾人說【監獄關的是被法院判決有罪的人，不一定是真正犯案的人】，否則刑法就沒有必要制定【頂替罪】以懲罰幫助掩蓋犯罪真相而頂替的人，【冤獄賠償法】以補償無端遭冤獄坐牢橫禍的人。

在此，引述王陽明對習獄所為的觀點，對平

亭曲直、斷案折獄的法官的期勉，王陽明謂【有一屬官，因久聽講先生之學，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為學。先生聞之曰：我何嘗教爾離了簿書訟獄，懸空講學。爾既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的事上去學，才是真格物。如同一訟事，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托，加意治之；不可因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旁人讚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這許多意思皆私。只爾自知，須精細省察克制，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這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繁之間，無非實學。若離了事務為學，卻是著空。】大哉斯言，誠漪盛哉。

### 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的謬思

時常聽到檢察官接受媒體採訪偵辦案件進度方向時，說【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這句話出自於打擊犯罪，司法先鋒的檢察官口中，個人認為是錯誤的思維。

首先由制度面而言，檢察官雖然職司打擊犯罪、摘奸除惡的任務，然而其最重要的是，發現犯罪事實，進而代表國家為原告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訴。發現犯罪事實，不是僅依據警方移送書所載明的犯罪事實及卷附的證據資料，為其大體的偵查方向，對於該案件被告有利或不利的情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仍應為注意。否則於案發當時對重要證據有疏漏，將造成日後起訴到法院審理時，可能因為證據的證明力不充分，而在有罪無罪之間擺盪，變成千古疑案。如往昔華定國被訴涉嫌弑母案，五次判決無罪、五次判決死案，武漢大旅社命案，歷經二十三年的審理，其間亦有多次判決死刑、無罪擺盪。近年來最有名的蘇建和等殺人案，徐自強的盜匪案，



在非常上訴、再審問懸而未決，甚且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作成解釋文。此等案情何以最後變得如此撲朔迷離，豈不是因為警方、檢方在事發當時對於犯罪證據的搜集不完全，致該案疑雲重重，法官本於法的確信無法為明確的判決所致。當然該等案件有其時空背景、因為當年該等案件並未採交互詰問，致使犯罪事實無法經由檢察官、辯護人對證人予以詰問而發現，辯護人無法真正參與證據的調查、法院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所指出的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無法發還卷證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不補正得以裁定駁回、檢察官對於證據僅負形式上的舉證責任、法院對於證據負有依職權調查的義務等制度上設計缺失所致。

就實務面而言，雖然在最高法院的判例中早已揚棄【案重初供】，對於被告的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作為補強證據。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亦明定，被告以外的人，在審判以外的言語或書面陳述，除了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但是一般人剛犯案面對警方的訊問時，因內心的愧疚或法律制裁的畏懼，對案情的交待較翔實，吐露真相的機會較高，而且當時的記憶猶新，較不易因時間久遠而模糊不清，證據也較不易會湮滅。但是隨著的時間的流逝，當事人多方法律諮詢下，意圖脫罪卸免刑責的意念便孳生。如果不經由先前取得的供詞，為【一點貫穿、全面突破】、【遇洞灌水、見縫插針】主動的科學辦案，面對狡猾的當事人，難免讓他有【坦白從寬，苦牢坐穿；抗拒從嚴，回家過年】的想法。因此，從事第一線的檢調人員，辦案的態度應是槓上開花的深入調查以取得相關犯罪證據，使被告心悅誠服，俯首認罪。所以個人認為，檢察官

不應該有【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的辦案思維，此是【不告不理】的法官基於中立聽訟角色所應具備的態度，檢察官不應該也不可以有的想法。否則，當被告從法官那兒得到清白時，檢察官卻同時喪失的正義，豈不令人興起有選擇性辦案之嘆。

以黃志成的案件而言，檢察官、法官如果不過度依賴測謊的鑑定結果，而致滋生以經驗法則為先入為主的判斷，認定方、張如果未認識黃志成，且黃如果未涉案，方、張二人何以言之鑿鑿的審判心理（按此部分係個人依實務處理經驗所為的推測之詞）。在此思維背景下，未加以深入探討考量方、張所陳述與黃的關係，以及方、張是否曾遭因簽帳問題遭拒，且遭黃志成毆打，此違反常理的情事。黃志成對於此有利的證據，於何時提出，於遭法官置之不問時，有無極力主張此點，以促使法官為此有利部分證據的調查，在在影響本案的審理方向。為此，個人認為做學問是不疑處有疑，方是進矣，訴訟案件的調查審理，亦何嘗非如此！因此，檢察官如果本之於有利及不利於被告的情形一律注意的偵訊精神，則黃志成諒不至於命懸鬼門、幾瀕死刑的磨難。因此，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並非執法先鋒檢察官發現真實的辦案思維模式，尤其是處理重大刑案時，更應詳加仔細琢磨。

###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

個人於觀賞電影教父第一集時，心中對於紐約黑手黨教父有一養子，是哈佛法律系畢業的律師，隨身提供獻策法律諮詢，興起黑手黨教父於作奸犯科之餘，仍然害怕美國政府的制裁，所以需要律師保護其權利，俾免其陷入牢獄之災。一般人雖然不是要作奸犯科，但是生活中卻早與

法律結下不解的關係，可以說從出生到死亡均與法律有牽連。舉如，出生時的國籍，與父母間的親子關係，死亡時的遺產繼承問題。因此，不能夠以法律如遠在天邊的雲朵，漠視它的存在。也不能以不會去做違法的事，而不在心中常存法律意識，充實自己的法律知識。

常聽到有人說，找律師沒有用，官司還不是輸，某某自己去打官司則贏。是的，官司的勝敗滲雜著許多因素，但是有一點大家必須體認到的，即是上法院打官司之前，該訴訟的事實部分早已形成，當事人如果沒有將該事實轉換成為符合法律要件的法律事實，縱使法官同情該當事人，也認為其所提出的事實可能真實，但是因為現行法律規定，判例的拘束力，仍然無法作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這實在是無奈的事。舉例言之，於一般物品買賣，假設買方已交付價金，但是賣方卻遲遲不願履行交貨的行為，此時，買方如果直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契約，要求賣方返還已付的價金，因為違反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當事人一方給付遲延時，另一方必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於期限內不履行時，才能夠解除契約的規定，買方沒有進行催告的動作，官司自然敗訴無疑。由上述說明可以知道，國民的法律感情與現行的法律規定有相當程度的落差，一般人不能以想當然耳的態度去處理法律案件，否則自身的權益恐無法獲得保障。畢竟法官係依法審判的人，在處理具體個案，係在闡明查證法律事實有無涵攝法律構成要件的一系列過程，僅就與法律的構成要件有關的證據資料才加以審究，而非就全部當事人所提出的全部證據資料逐一加以論斷。了解司法實務的運作模式，一旦己身面臨訴訟官司時，也不致於臨危而亂了方寸，一古腦兒東拉西扯，而使事實【失焦】，惟有讓法官【聚

焦】集中審理，方才能維護自身權益，如不具備法律常識是無法竟其功的。

以黃志成的案件而言，雖然其家人為其延聘律師辯護，仍無法獲得法院對其有利判決的心證，但是在辯護的過程中，應是留下諸多讓最高法院一再發回的有利證據，提供給黃志成未來自行撰狀辯護時的素材，以及思考的方向。雖然法院對證據證明力的認定，必須在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本於法的確信自由判斷。但是法官畢竟是法律人，因此，對於所謂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立於法律人的角度去思考，才會獲得重視及採信。這一切非經過相當時日對法律的認識，是無法產生如此的體悟。然而秉持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的理念，時刻去吸收法律知識，你已經在為維護自身法律權益邁出一大步。

### 心中要有法律意識

大家都知道罹患癌症末期，縱使是華佗再世，也只能減輕病患痛苦，而無法治癒癌症，但是如果早期發現，則可以清除病灶而回復健康的身體。處理日常對外的文件契約也是一樣，如果能意識有法律問題，事先諮詢相關方面的法律專家，可以減少事後的補救措施。因此，心中如能深植法律意識，則處理日常事務時，將有萬法為我所用之利。

以黃志成案件為例，如果其在外工作時，能將戶籍遷到其住居所；或是請家人注意有關的信件，尤其是政府機關所寄發的文書，交代其務必拆閱轉達。如此一來，亦不至於因為檢察官傳票是由其外祖父收受，於完成送達程序後因未無正當理由到庭致遭通緝。此常見一般人於遷移他處後，未將戶籍地址一併遷移，以致於政府機關的文書，仍以戶籍地寄發，於完成合法送達程序



後，喪失答辯的機會。或於刑事官司，於合法送達後，因無正當理由，遭到通緝的惡運。需知戶籍地是被認定為法律上的住所，而住所為一切法律關係的中心地，訴訟文書以此為送達地，不可不慎矣。

### 證據會說話

面對官司時，如何蒐集有利於己的證據，是訴訟中律師及當事人念茲在茲的事，因為法官要的是證據，惟有提出有利於己的證據才能說服法官為有利己方的判決。如何為【證據保全】，更是每個人應該有的基本認識。

證據可分為人證、物證、書證，人證方面因為涉及可信度的認知問題，法院能否採為有利的證據變數甚大。物證則是紀錄事物已存在一定事實的狀態，是觀察認識問題，較無爭議性。書證則可以表達一定的觀念，對於形成法律事實、產生法律效果有極大的功能。舉如，於民事事件透過寄發存證信函的方式，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刑事案件，經由向警方的備案，以作為發生一定事實的證明。

以黃志成案件而言，黃志成如果能早日證明其於七十八年三月間擔任一家卡拉 OK 店的經理，當時曾拒絕方啓鈞、張憲全簽帳，方、張更遭黃志成毆打的事實，如有證人的證明，或是留下物證，以供檢察官、法院此方面的調查，而不是無跡可循，無人可證，或是證據難覓，則在證據均指向於有利黃志成一方時，基於罪疑無罪原則，證據會說話法理，相信法院應早已還黃志成清白。

### 不要與素行不良的人交往

人是群體的動物，不能離群索居，有時無法

擺脫集體意識的擺布控制。於司法實例中，便常有被告因為交了不良的朋友，而在集體意識的慫恿下，踏出錯誤的第一步。在被烙下犯罪標籤後，自暴自棄而一再沉淪，馴至無法掙脫命運的鎖鏈的情形產生。

以黃志成案件而言，法院以方、張兩名被告的指認，以及其自稱與黃志成從小熟識的情節，如此供述，對於黃志成涉案成分的可信度，是有其證據的表面張力，檢察官、法官實在無法不被如此明確的證據而動搖，進而形成黃志成涉案可能性高的心證。因為此是事實的問題，很容易加以檢驗得知，檢察官、法官會與方、張兩名被告入黃志成於罪的成分會降低，而升高黃志成涉案可能性，無寧是人之常情。由此可證，俗語所說的【蛇咬一口，入木三分】，【白白紙都被染成黑】，如果與素行不良的人交往，而一旦遭構陷，難保不會落入檢察官、法官的基本思維【你沒有犯案，人家怎麼會供述你有參與犯案，怎麼不會說我有犯案】而形成冤獄。黃志成與方、張不認識下，竟遭受方、張兩名無端的指認牽連，已險些含冤莫白、家破人亡。更遑論，與素行不良的人交往過密時，飛來橫禍的機會將提昇，能不慎哉！



## 兩岸人權比一比

吳惠林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

多年來美國國務院每年都發表世界人權報告，今年（2005）援例於 2 月底公布「2004 年世界人權報告」。有關台灣部份長達約一萬字，對台灣的政治民主、經濟市場化、新聞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及各項人權的保障多所肯定。

### 台灣人權 備受肯定

報告一開頭就稱讚台灣實施多黨民主政治，西元 2000 年民進黨贏得總統大選，實現台灣歷史上第一次政黨輪替。報告再提到 2004 年總統大選，競選連任的陳水扁總統和呂秀蓮副總統遭到槍擊，受到輕傷，反對黨質疑選舉結果並提出訴訟。不過報告認為，這次大選大體而言被認為自由而公開。報告指出，台灣 2300 萬人民一般享受高生活水平，而且收入平均。

報告說，台灣在這一年沒有發生政府或政府人員非法剝奪人民生命的情形，沒有因政治因素而失蹤的報告，沒有政治犯，也無人被放逐海外，人民享有在國外旅行的自由。台灣的集會結社自由也受到美國人權報告的肯定。報告特別提到去年三二〇大選後，反對黨在總統府前面示威抗議，要求重新驗票的情況。

報告也指出，台灣對國際人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進行的人權調查，多相當配合，沒有限制。報告稱讚台灣的監獄都符合國際人權組織，當局都允許國際人權組織探望人犯。報告說，為防止辦案人員刑求，司法部要求所有偵訊室都必須裝設錄影設備，應允許律師在場。

報告說，台灣政府在提高警察素質方面下功

夫，成立中央警察大學，受到人權組織的認同。報告特別提到陳水扁政府在掃蕩官員貪污及選舉買票方面所做的努力。2003 年，檢察官共起訴 1276 人，其中 640 件是貪污事件，其餘是選舉買票事件，被起訴人中，687 位是政府官員，65 位是選舉當選人。

在新聞自由方面，報告指出立法院於 2003 年 12 月通過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法案，還給媒體一個沒有政治干預的空間。報告還指出，一般而言，台灣的新聞自由、充滿活力，值得擔憂的是台灣市場似乎無法支持那麼大媒體工業，以致於許多媒體必須倚賴政府廣告及政府控制的銀行貸款，可能導致媒體在批評政府時有所保留。

### 台灣新聞言論自由過猶不及

不過，這項憂慮卻在美國《洛杉磯時報》2 月 28 日刊出的一篇標題為「在亞洲媒體追逐戰中，台灣狗仔隊一馬當先」的報導所化解。該文從英國歌星艾爾頓·強（Elton John）抵達台灣，在機場所遭遇的採訪過程，談到無疆界記者組織、國際記者協會的調查，都認為台灣媒體擁有全球最佳的新聞自由。

該文說，在亞洲，媒體只是政府領導人或富翁的啦啦隊，台灣媒體則相對較為積極，其不受拘束的新聞採訪也被視為是對當局一種有膽識的監督。該文又說，由於擔心媒體的過份表現將毀壞台灣的名聲及生活，一群業界內外的改革人士正試圖遏止媒體的聳動、黨派化及腐敗。該文也提到，在兩千三百萬人口的台灣，24 小時的新



聞頻道有六家、雜誌 4,185 家、廣播電台 172 座、有線電視 135 家。爲了爭奪收視率，節目充斥性、謀殺腐敗及綁架等話題。

根據 2004 年無疆界記者組織、國際記者協會及自由之家的調查，台灣媒體享有全球最佳的新聞自由。但是一些人士希望媒體能做些有意義的改變。

#### 中國人權仍然極度落後

反觀中國。美國國務院的 2004 年人權報告，開宗明義即以極權國家描繪中國，指其實施共黨一黨專政，人民既無反對黨國體制的言論自由，也沒有改變國家領導人或政府形式的權利，黨政干預使得司法獨立遙不可及，官方機構反而成爲迫害人權的主要來源。

在人權上，整個中國，尤其是西藏，依然充斥侵犯個人尊嚴的行爲。中國當局迅速壓制其認定威脅政府權威及社會控制的宗教、政治及社會團體，逮捕拘禁異議人士毫不手軟。法輪功學員是最大受害者之一，六年來數千位學員因受虐而慘死獄中，身繫牢獄者以數萬人計。報告也指出，中國近年對付異己還以國際反恐戰爭爲藉口，擴大打擊面，對疆獨、藏獨固然伸出魔掌，民主、宗教、勞工人士備受侵擾，即使是報導 SARS 的記者、爲拆遷戶奔走的律師及網路作家，亦常成階下囚。

這樣的國度，不但成爲全球囚禁記者最多者，天安門事件十六年後，據美國官方報告引述非政府組織估計，至今仍有因此事件獲罪的政治異議人士二百五十人身繫獄中。另外，即令中國官方已經廢除反革命罪名，也還有多達五、六百人，當年只因表達政治意見入罪，迄今仍以此罪繼續吃牢飯。

其實，在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出爐前，2004 年 12 月 14 日，美國國務院負責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的代理助理國務卿科札克 (Michael Kozak)，在美國眾議院作證時就表示，2004 年中國「嚴重」侵犯人權的情況繼續存在。科札克並且舉證說，包括施行酷刑、虐待犯人、實施單獨禁閉和不給予正當司法程序等都凸顯該狀況。而

且被中國當局認爲威脅政府權威或國家穩定的宗教、政治或社會團體仍繼續受到迅速鎮壓。

科札克進一步舉出實例說，中國政府以國際反恐戰爭爲由，鎮壓「和平表達不同政見」的維吾爾族回教徒和獨立的回教宗教領袖；對法輪功修煉者的鎮壓持續發生；同時，強迫計畫生育政策造成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強迫墮胎和絕育。

由於中國仍然嚴重侵犯人權，美國布希政府乃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尊重宗教自由，履行國際承諾並遵守中國的憲法。美國的有關官員表示將繼續敦促中國做正確選擇，並要中國當局明白有關所有人尊嚴的問題不會消失，只要中國不能或不願解決人權、勞工權利和宗教自由問題，就無法充分實現美中關係的潛力。

科札克強調，美國將繼續致力於改善中國人權情況，並支持在中國進行的司法制度改革，以及提高公眾參與程度和加強公民社會的努力。在 2004 財政年度，美國用於這些項目的費用已達 1 千 3 百 50 萬美元。

#### 大家一起來監督中國改善人權

對於美國關切普世價值的人權，並支用相當財力監督中國的人權，而且定期揭露評估結果，進而以各種方式要求其改善，我們敬表佩服，也期盼愛好自由和平、尊重基本人權的各國人士，特別是先進國家也能挺身而出與美國站在同一陣線，督促中國改善人權。不過，我們也不免覺得遺憾，因爲中國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竟然在這最基本的人權課題上不但原地踏步，甚至利用經濟力量的強大再增加壓制人權的籌碼，更不堪的是，還將「反人權」的黑手伸到海外，威逼利誘其他國家政府配合其戕害人權勾當。欲逼迫香港訂定基本法 23 條，以及今年 3 月 8 日 10 屆全國人大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這兩件就是最明顯的例證。

中國的這種作法正與人類文明的正向發展背道而馳，甚且違背中國古聖先賢「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富而好禮」的明訓，更違反其曾贏得的「禮儀之邦」美名。早日醒悟吧！中共當局！『亡羊補牢，猶未晚也！！』

# 人死了也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蘇友辰律師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319 槍擊案檢警專案小組公布的重要嫌犯陳義雄已經死了，國家要不要再對他進行偵查審判？筆者認爲有其必要，而且死者的家屬也有要求的權利，何以言之？

固然，就涉嫌犯罪的刑事被告，在檢察官決定起訴與否或法院審判定罪之前撒手西歸走了，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管他是否確實犯罪，因國家刑罰權實施的客體已經不存在，在偵查中，檢察官就要終結偵查爲「不起訴處分」；在審判中，法官就要終止審理而爲「不受理」的裁判，然後全卷歸檔束之高閣，被告究竟是否冤枉或死有餘辜，祇有期待陰府閻羅王審判，他在人世間的業障可能以「死得不明不白」作結了斷。

眞的人死了就萬事休嗎？非也，非也。先別提死者的家人要背負不明不白的罪過，讓人家指指點點，難過一輩子。如果死者所犯的罪嫌涉及侵害他人的生命法益（如殺人）自由、財產法益（如擄人勒贖）、人格法益（如誹謗），在民事仍應負一定賠償責任。依照民法規定，死者的法定繼承人如未拋棄繼承，就要代死者受過，在承受訴訟程序中接受審判。此時法院仍然要對死者生前所作所爲，進行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最後如確認死者有侵權行爲應負賠償責任，那就等於刑事審判認定死者有罪，祇是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刑罰權行使的對象已不復存在，不能再爲有

罪之宣告而已。因此，人死了還是要接受人世間法的審判，祇是被告的身份名實不同而已。

另一種情況就是，在威權統治白色恐怖時代，被指控涉嫌叛亂或匪諜而遭受審判執行槍決之政治受難者，在透過「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基金會」所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審查之下，認定其叛亂並無實據而予補償，事實上也等於對當時作成不當審判者一種覆審（屬於非常上訴及再審之混合制），而且也爲那些政治受難往生者作平反的宣告。因此人死了，仍然有機會洗刷生前的無端指控與嫁禍，而還其清白，讓其後代卸下莫須有的原罪。

再以現行法來看，刑事判決有罪定讞，被告縱然在受刑中或受刑完畢後死亡，檢察總長仍可就確定判決的違法據以提起上訴救濟，甚至可以要求更新審判；如果判決事實認定錯誤，受判決的被告縱然已經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也可由其配偶及一定親屬聲請再審，以求重新審判，可見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受益權，兼及被告死後的追究與平反，並非僅限於生前的權益，至爲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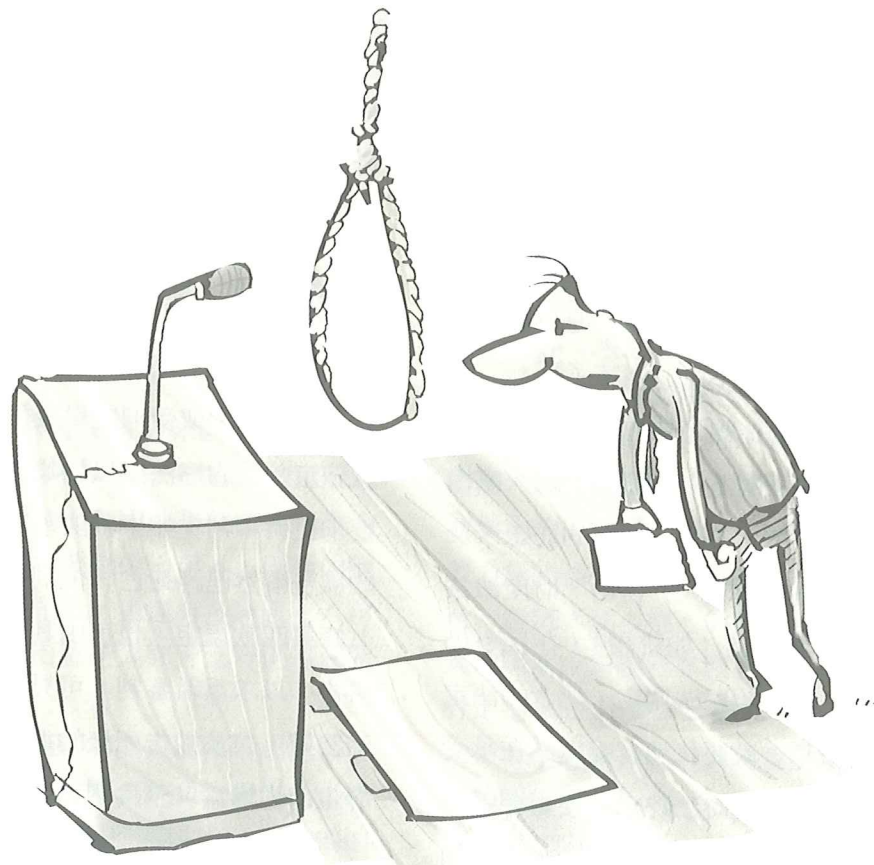
舉以上兩種死後審判存在的情形，以及現行法對死後訴訟權益之保障規定，足以證明國家刑罰權行使對象縱然不存在，但爲了確認刑罰權之有無，並對國家、社會、被害人及被指控者的親



屬有所交代，國家刑事訴訟法所進行偵查及審判程序有必要接續進行，以追求真相。未來在法制修訂時，似可參照民事訴訟程序，由其一定親屬充當輔佐人代表死者為抗辯或主張，最後仍應為有罪或無罪之宣告。無罪宣告確定就還其清白及公道，有罪祇是不能執行而已，但其相關民事責任仍應有所歸屬，不能一了百了。筆者認為，人生而有各項基本人權，死後其生前的基本人權並非全然喪失，故人死萬事休的觀念有待導正。

以此結論來看三一九槍擊案已故嫌犯陳義雄的司法處理。如果檢警專案小組仍認定陳義雄為

槍擊總統及副總統的兇嫌，雖然已經亡故，仍應繼續調查搜證，並准許其家屬委任律師為輔佐人陳述意見，避免一面倒調查。如最後確認其為唯一真兇或共犯，即應將其列為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被告死亡」為由，作不起訴處分，但在實體上應交代其認定為兇手的事實及證據理由，論述清楚，以示負責。此不但對被害人及社會作交代，也是對歷史作交代，否則陳義雄死得不明不白，專案小組也將背負萬方非難的政治懸案。



## 談「合法管教」與「體罰」

李旻燕律師·王俊傑律師

### 前言

日前台北市某國小一名五年級的老師，處罰班上一名同學狂抄課文，而且疑似拿木棍打小朋友手心之新聞事件，又再度引發社會上一股反對校園體罰的聲浪，教育部並再次明令宣示校園零體罰之立場。

究竟怎麼樣叫管教？怎麼樣叫體罰？界線在哪裏？老師們對於如何劃分「合法管教」與「體罰」，實應有基本的認識。本文謹先就老師的管教權與學生基本人權之內涵作一概述，並詳論可能涉及侵犯學生基本人權之情形，次就「合法管教」與「體罰」之界限論述，並提供老師們管教學生時的一些注意事項，最後就若干具體情況是否構成體罰詳予討論，希望老師們實際操作時，對於界限之掌握，能有所助益。

### 第一章 「管教權」與學生「基本人權」之概述

#### 一、老師的管教權之行使

按老師管教權之行使是基於《教師法》第十七條之法律授權，而依據《教師法》及《教育基本法》之精神，老師在行使管教權責時，主觀上一定要符合教育之目的，客觀上也要有足夠的教育理由，並且手段與目的之關係必須適當<sup>1</sup>。

然若教師實施管教時，逾越合理而必要之範圍者，則屬超越老師管教權之範圍。申言之，老師之管教權並非毫無限制，按政府遷台前的教育部曾於民國 34 年 6 月 5 日訂定《國民學校及中

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其第七條第五項即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嗣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也在民國 67 年 11 月 20 日以（六七）教四字第八九三九一號函明申禁止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私立初中實施體罰。由此可知，從以前到現在，教育主管機關三令五申禁止體罰的態度，因此老師管教權之行使自不得逾越其合理而必要之範圍<sup>2</sup>。

#### 二、學生的基本人權之保障

按我國《憲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具體列舉了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其中包括人身、言論、講學、秘密通訊……等等自由。又依《憲法》第二十二條就人權保障設有概括規定，因此人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並不僅限於列舉規定者。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透過釋憲解釋，認為人民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目前尚包括婚姻自由、性行為自由、姓名權、隱私權等等，相信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會有越來越多的權利將受到重視。而這些《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中，除了必須具備一定資格（如須達法定年齡）始能享有的公民權（例如參政權）外，其他部分之基本人權都是生而為人所應享有的，不論你的身分是學生、教師或家長，都將受到《憲法》的保障<sup>3</sup>。

因此，即便在校園裡，學生的基本人權同樣受到《憲法》所保障，故老師在行使管教權責時，仍須注意學生基本人權之維護，包括學生之健康權、自由權、人格權、受教權、平等權及財產權，切莫逾越管教之合理且必要之範圍，而造



成侵犯學生基本人權之情況發生。

### 三、管教可能涉及學生基本人權侵犯之情形

老師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有時會涉及學生基本人權之侵犯，例如罰學生跑操場五十圈，造成學生體力不支暈倒；或是懲罰學生在教室外罰站一整天，不准進教室等等，如不知拿捏其分寸，造成管教方式、手段過當時，均有可能侵犯到學生的基本人權。在學生享有的基本權利方面，主要包括健康權、自由權、人格權、受教權、平等權及財產權。以下茲就輔導管教可能涉及學生人權侵犯之情形，逐一說明<sup>4</sup>：

#### (一) 健康權

輔導管教的實施必須以維持學生既有的健康狀態為前提。在作任何處罰前，必須先考量學生的健康因素，體能狀況，以選擇適切的處罰方式。依目前實務上之見解，即使只是輕微瘀青，也構成傷害罪，也就是說，如果處罰學生而造成身體或健康傷害，是會構成傷害罪的（《刑法》關於傷害罪之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參照）。

#### (二) 自由權

老師在對學生進行輔導管教時，有時會對學生的行動自由作出限制，但這種限制應有嚴格的界限，如超出界限，例如將學生關在教務處一整天，可能需承擔刑事上妨礙自由及民事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刑法》關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參照）。

#### (三) 人格權

(1) 學生之人格權至少包括有自尊、隱私、姓名及肖像權。老師在施教的過程中，應留意對學生人格的尊重。學生犯錯時，老師訓示學生「行為」不當，是輔導管教的實施，但老師罵「學生」，不僅傷害了學生的自尊，也因為學生已

在心中產生負面的情緒，反而難以期待學生會自動檢討被罵的理由；再者，如果公然罵得不堪入耳，損及學生的名譽，亦有可能因侵害人格權而負賠償責任。

(2) 關於隱私權部分，除非有正當理由，老師無權任意刺探學生的隱私。按《刑法》第 307 條規定：「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與同法第 315 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書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因此原則上，老師是沒有權利檢查學生書包或信件等私人物品，除非有相當明顯的證據顯示，學生書包可能或可得發現有「會影響學生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之不當物品，例如在書包或信件、包裹的外觀上已可以明顯的看出涉及到危險性或犯罪行為時，為了防範於未然，可以由老師本於教育目的，並依教育相關法規授權予以檢查外，其他情形都有可能侵害到學生的隱私權，並觸犯刑責。不過，除了很明顯的，例如槍械彈藥、毒品、猥褻圖片或色情書刊，以及菸酒等物品外，哪些是屬於「會影響學生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的物品，在目前法律實務上恐怕會有許多爭議，這是老師要特別留意的。

(3) 姓名、肖象均屬人格權的一種，老師、學生或任何人都不可以對別人的姓名、肖象嘲弄、揶揄、玩弄或毀損等，這些都是侵害人格權的表現，如果程度嚴重，就得負起侵害人格權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受教權

學生在教室上課為其受教權的範圍，老師無權不讓學生進教室，因此即使學生出現妨礙秩序的行為而影響到上課活動的進行，老師仍然沒有權利不讓學生進入教室。以罰站為例，罰站的地點，一定要以學生聽得到老師講課、眼睛看得到黑板為原則，這樣才不會因為這項處罰而影響到

學生的受教權。此外，也絕對不可以施以「不可以來上課」的對待，甚至學生舉手發言也故意拒絕給學生機會的處理都是不可以的，因為這些都可能構成對學生受教權的侵害。

#### (五) 平等權

一般輔導管教的實施，往往有因人而異的可能性，但這種因材施教必須架構在正當理由上，否則將因老師的恣意構成平等原則的違反。平等原則並不禁止差別待遇，而是要求老師在實施差別待遇時必須有正當理由。或許老師們會主張因材施教，差別待遇在所難免，但這並不意味著，對於聰明的學生，老師多教一點，笨的學生，少教一點，因為這不是有正當理由作支撐的差別待遇，而是對學生不當的歧視。

#### (六) 財產權

法律上所謂的沒收，是完全、永久地剝奪一個人對財產的使用、甚至支配的權利。在校園裡，除違禁物外，老師沒有任何權利沒收學生的任何一項私有財產。如果學生持有的某些物品會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為了讓教學活動能順利的進行，老師可以將其暫時留置保管，但不可以沒收。例如，如果有一個學生把父親名貴的鑽錶帶到學校把玩以致上課不專心，老師能做的是替學生暫時保管那隻手錶，既然是暫時保管，就必須在適當的時機交還給適當的對象，否則有構成刑法上侵占罪之嫌（按《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章 「合法管教」與「體罰」

### 一、合法管教之內容

關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在過去，教育部有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作為學校或老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上的規範依據。依據前開教育

部訂頒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台北市政府曾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頒《台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sup>5</sup>，其中制訂之管教措施內容，應可供參考，謹摘列如下：

(一)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3.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1) 教師必須在旁指導。
  - (2) 留置前應經監護人同意，監護人並應負責到校接回。
  4. 調整座位。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
  6.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7.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8.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
  9. 其他適當措施：
-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二) 依前款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下列措施：

1. 警告。
2. 假日輔導。
3. 心理輔導。
4.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經家長同意）
5. 改變學習環境。
6.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7. 其他適當措施。

(三) 攜帶及使用不當物品處置方法：

1. 學生攜帶之物品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



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2 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2)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3)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4)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
- (5) 其他違禁品。

現今法制下，依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後之《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由此可知，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等事項，交由各校校務會議自行訂定。惟各個學校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注意不得逾各級法令之規定，且任何管教措施均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如有不當管教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總之，老師在輔導或管教學生時，所應注意之事項，除應依各個學校所訂之辦法外，最重要的，乃在於任何管教措施均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二、「合法管教」與「體罰」之界定

在瞭解「合法管教」與「體罰」前，首先應對「懲戒」之意義有所理解。所謂懲戒，係指基於特別身分關係，為維持紀律與秩序，對於違反一定義務者所為之管教措施。懲戒可分為事實上之懲戒和法律上之懲戒。事實上之懲戒，舉例來說，像是口頭糾正、訓誡、罰站、罰值勤（日）等；而法律上之懲戒，舉例來說，像是退學、休學、警告等<sup>7</sup>。

教師因事實上教育目的之達成，於學校教育

活動實施時，有授業自由、教育評價權、生活指導權等教育行為，同時對學生之生活指導有保護責任，對學校秩序亦有維持之義務。因此，懲戒乃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教育作用的一環，係教師合法之權限，一般日常生活所稱之「管教或處罰」，實乃指事實上之懲戒。然若教師實施事實上懲戒時，逾越合理而必要之範圍者，則即應認係屬體罰。

所謂體罰，係指懲戒內容乃直接以受懲戒人之身體為對象，亦即以侵害身體為懲戒內容或予被懲戒者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且不以有形力為限，如長期間站立等亦是<sup>8</sup>。因此，「管教」與「體罰」雖同屬懲戒之概念，但兩者間仍有所不同，管教則係為維持紀律與秩序，對於違反一定義務者所為之管教措施，而體罰則是直接造成學生之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且不以有形力為限。簡單來說，體罰雖然也是管教之一種方式，但是體罰係針對學生之身體肉體上所為之管理措施，並且已逾越「合法管教」之內涵。

## 三、老師管教學生應注意之事項

老師在對學生施予輔導與管教時，為避免有造成體罰之虞，提供老師思考下列事項：

(一) 任何處罰的實施，絕對不能讓學生一個人處於獨處狀態，以便發生緊急事故時能立即急救處理。老師雖有權透過處罰的方式達到輔導管教的的目的，但絕不能因此傷害學生的健康權<sup>9</sup>。

(二) 管教的措施一定要符合教育的目的，畢竟管教之目的係在教育，自然所實施的措施也要從教育目的思考起。例如處罰學生打掃校園，應該是本於生活教育之目的，但超過這個目的以外的其他要求，如打掃老師住家，就必須要再斟酌是否有其他的教育目的，否則任意要求學生為其私領域服務，而別無其他更好的教育理由，這樣的管教措施就缺乏實質的正當性<sup>10</sup>。

(三) 管教的方法須符合比例原則，例如學校為保護學生的健康以利其學習，因而禁止學生購

買不符合健康標準之午餐或便當，這樣的管教規範應該可以認為是符合教育目的，但是如果手段上是採取全面禁止外食，則似乎有違比例原則，事實上學校應該是要盡量為學生篩選符合健康標準之店家，而非完全禁止學生外訂午餐便當<sup>11</sup>。因此，管教之手段除符合教育目的外，而在方法之採取上，則要符合比例原則。

總之，老師在輔導或管教學生時，所應注意之事項，除應依各個學校所訂之辦法外，最重要的，乃在於任何管教措施均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第三章 具體情況之討論

### 一、罰學生抄寫課文，是否構成體罰？

所謂體罰，如前文所述，是指直接造成學生之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之管理措施，且不以有形力為限。至於體罰之方式並未有明確之界定，依據學者之研究，大抵可分為四類<sup>12</sup>：

- (1) 鞭打：例如打手心，打臀部，打耳光。
- (2) 維持特定姿勢：如長期罰站、半蹲、罰舉重物。
- (3) 激烈運動：像是罰跑步，伏地挺身，青蛙跳。
- (4) 過度從事特定行為：如過度罰勞動服務，過度罰抄課文。

因此，罰學生抄課文尚不能立即斷定構成體罰，只有「過度」罰學生抄寫課文時，才會構成體罰。因為過度的讓學生罰抄寫課文，已經造成學生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故已符合體罰之概念。

### 二、如經家長同意，是否即不構成體罰？

按學理上大都不認為父母可以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所賦予之懲戒權（為權限非權利）授權老師代為行使。所以即使得到父母的同意，老師體罰學生也不合法。再者，即使父母對於子女行使民法賦予之懲戒權，但如有過當之情形，仍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加以處罰，也就是

說，父母懲戒權之行使也有相當之限制，超出必要範圍則為親權濫用，在《刑法》上仍會構成犯罪（如傷害、不法拘禁等）。縱使採取過去的見解認為父母懲戒權得授權老師行使，在老師行使過當時，顯然也不能主張阻卻違法。

換句話說，即使是父母出具同意書，授權老師可以體罰學生，仍然無法免除老師的行政或法律責任。換言之，家長的同意也不能違反教育主管機關三令五申「零體罰」的禁令。總之，不管任何形式的家長同意都不能允許老師可以用不當的懲戒方式來處罰學生<sup>13</sup>。

但是如果體罰係出於學生家長之請求時，可否阻卻違法？由於受罰者才是法益的持有者，他人不得代為承諾放棄法益保護。且設置法定代理人旨在保護子女，增進利益，故法定代理人不可代理受罰者放棄法益保護<sup>14</sup>。

總而言之，無論是由家長出具同意書，同意老師之體罰，或是學生家長請求老師體罰，均無法免除老師的行政或法律責任。

### 三、口頭管教、訓斥，是否構成體罰？

有關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之相關規定，教育部原本依《教師法》制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來提供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之相關事項。惟依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後之《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等事項，將由各校自行訂立。而各個學校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針對實施管教措施時，應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如有不當管教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sup>15</sup>。另外，雖然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等事項，由各校自行訂立，但是先前教育部或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所訂之相關辦法仍具參考價值。以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頒《台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sup>16</sup>為例，其中制訂之管教措施內容包括「勸導改過、口頭糾正」，因此對學生不當之行為施予「勸導改過、口頭糾正」係屬合法之管教措施，惟須注意



的是，施予口頭管教時，應訓示學生「行為」不當，而非罵「學生」，以避免傷害學生的自尊，或使學生在心中產生負面的情緒，如此反而難以期待學生會自動檢討被罵的原因。

學校教育應培養學生有健全獨立的人格，因此老師在施教的過程中，亦應對學生的人格予以尊重。老師管教學生，予以口頭糾正、勸導改過時，仍須注意學生人格的維護，應避免以難聽的言語辱罵學生，如果罵得不堪入耳，可能會有侵害人格權之虞。

此外，有些老師有時會讓學生身上帶著告示牌，如「我是大嘴巴」，希望藉由「殺雞儆猴」的方式來達成其輔導管教的目標，但是這樣的方法容易產生標籤作用，傷害學生的人格尊嚴，亦不適當<sup>17</sup>。

### 結語

在校園裡老師們最頭痛的問題，莫過於學生們的偏差行為，而針對這些偏差行為的輔導與管教，則是學校與老師們的職責與職權。然而，學校或老師們在處理學生的偏差行為上，所採行之管教做法或措施，如不知如何拿捏其分寸，造成管教方式、手段過當而構成體罰時，恐將負擔行政或法律上之責任。如果老師們在實施輔導管教時，無法具體掌握「合法管教」與「體罰」之界線時，建議可參閱「永然法網」(<http://www.lawlee99.com.tw>)所提供之法律資訊及求助案例說明，其內容結合生活與法律，頗具參考價值，應有助於老師適切地實施管教措施。

此外，為減少在管教上之爭議及親師間衍伸的法律問題，建議老師們可將自己的輔導管教理念、原則和方式與家長溝通，並取得家長共識與認同後，再推展實施，以儘量減少衝突之發生。且對於學生進行輔導管教時，亦應把持住法律的界限，不要使得原本合法正當的管教行為，產生違法之虞。

以上說明，謹供讀者參酌運用！

(本文作者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http://www.law119.com.tw>)

### 註釋

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老師，你也可以這樣作！》，第四八頁至第五〇頁。
2. 前揭書，第一七八頁至第一八〇頁。
3. 同前註。
4. 前揭書，第一八二頁至第一八四頁。
5.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北市政府(87)北市教三字第8727026700號函訂頒《台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參照。
6. 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意旨參照。
7. 陳志全，教師懲戒權之探討，法學評論，第六十一卷第十二期，第二十八頁。
8. 莊繡霞，論學生基本權之保障：若干教育法制之憲法問題，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四年，第一六八頁。
9.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老師，你也可以這樣作！》，第一八二頁。
10. 前揭書，第六六頁。
11. 同前註。
12. 莊繡霞，前揭文，第一六一頁。
1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老師，你也可以這樣作！》，第四八頁至第五〇頁。
14. 楊淑芬，體罰的刑事責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第八十八頁。
15. 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意旨參照。
16.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北市政府(87)北市教三字第8727026700號函訂頒《台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參照。
17.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老師，你也可以這樣作！》，第一八三頁。

## 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文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588號

解釋日期：民國94年01月2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8、23條(36.12.25)

行政執行法第17、19、21條(89.06.21)

強制執行法第21、22、22-5條(89.02.02)

刑事訴訟法第93、101、101-1條(93.06.23)

解釋文：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

旨不？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



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

之憲法意旨。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

，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資料來源：司法周刊 第 1222 期 1 版

法令月刊 第 56 卷 2 期 113-117 頁

理由書：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係為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之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規範。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

「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雖屬限制義務人之身體自由，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既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

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衡諸前述之說明，尚非憲法所不許。

比例原則係屬憲法位階之基本原則，在個別法規範之解釋、適用上，固應隨時注意，其於「立法」尤然，目的在使人民不受立法機關過度之侵害。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均以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為前提（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始得為之，自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可認係屬正當者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不論法定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為，亦不問於此情形下執行機關是否尚有其他較小侵害手段可資運用（如未用盡可行之執行方法），以查明所欲執行之責任財產，一有此等事由，可不為財產之追查，即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至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則應就義務人整體之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究竟是否可期待其經由工作收入或其他途徑（如處分財產、減少生活費用之支出），以獲得支付（履行）之方法；且其中並應注意維持生計所必需者（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參照），而「工作能力」亦應考慮年齡之大小、健康之狀態與勞動市場供需之情形等，乃當然之

事理。

拘提為強制義務人到場之處分，亦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一種，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關於對義務人之拘提，係以強制其到場履行、陳述或報告為目的，拘束人身自由為時雖較短暫，與管收之侵害程度尚屬有間，但如此亦非謂可排除前述憲法第二十三條有關比例原則規定之適。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尚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不問執行機關應否先逕就責任財產予以執行或另為財產之追查，或義務人是否已在執行人員之面前為陳述而毋庸拘提等情形，於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之時，均構成得為裁定拘提之聲請事由，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



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雖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然與刑事程序之羈押，目的上尚屬有間。羈押重在程序之保全，即保全被告俾其於整個刑事程序均能始終到場，以利偵查、審判之有效進行，以及判決確定後之能有效執行；管收則有如前述，目的在使其為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種，並非在保全其身體，故其所踐行之司法程序自無須與羈押完全相同。然雖如此，其於決定管收之前，仍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則無二致，此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三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其中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雖係準用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但行政執行法係將拘提管收一併予以規定（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以下），此與強制執行法有異（見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亦與刑事訴訟法有間（見該法第七十五條以下、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以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是除單獨之「拘提」、「管收」或「拘提後之管收」外，行政執行處依法固可合併為拘提且

管收之聲請，法院亦可合併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另前揭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此亦為其特別規定，強制執行法無論矣，即刑事訴訟法亦無拘提到案逕送看守所之明文（該法第九十一條前段、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參照），此等自無準用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之餘地。又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此亦係該法之特別規定，而與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之五）所準用之刑事訴訟法不同。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復規定，「被告經法院訊問後」認得予羈押或有羈押之必要者，得（裁定）羈押之，亦即法院受理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而於訊問後即應決定羈押之與否。其所以規定即時訊問，乃在使「被告」得就聲請羈押之事由為答辯，法院亦得就羈押之聲請為必要之調查；其所以規定訊問後應即決定羈押之與否，目的在保障人權，俾免被告身體之自由遭受無謂之限制。茲行政執行法前開之規定，法院竟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而猶得於「五日內」為裁定，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未兼顧及此，應予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處倘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者，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於裁定之時，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法院係單憑行政執行處一方所提之聲請資料以為審查，無從為言詞之審理，俾以查明管收之聲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更未賦予該義務人以防禦之機會，使其能為有利之抗辯，指出證明之方法以供法院審酌，即得為管收之裁定，且竟可於拘提後

將之逕送管收所，亦無須經審問程序，即連「人別」之訊問（即訊問其人無錯誤）亦可從缺，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再者，前開法院得為裁定管收之事由中，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此款，亦係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所無，而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依聲請而為管收之裁定，此一容許為書面審理之規定，其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更不待言。至於上述所稱關於管收之審問程序，其應賦予義務人到場之機會，此乃絕對之必要。法院對於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所提資料，若認尚有未足或尚有不明者，得命該處派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於此，行政執行處不得拒絕，固屬當然；而該處就此所為之聲請，要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法院之心證，亦非須至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為必要，附此指明。

「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上述行政執行法既已就管收、拘提為明文之規定，並須經法院之裁定，亦即必須先經司法審查之准許，則其「執行」自非不得由該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處之人員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參照）。是憲法第八條

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 活動花絮

### 新舊理事長交接儀式



中國人權協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儀式，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在台北律師公會會館所舉行的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辦理。上圖為新任理事長李永然（左一）自卸任理事長許文彬（右一）手中接過印信，監交人為常務監事王紹培（中）。理監事會議並通過決議聘任許文彬為本協會『名譽理事長』。

### 新任秘書長

本會秘書長乙職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三屆理監事會議提案，聘請連惠泰先生擔任，襄助李永然理事長推動本會會務。連惠泰秘書長出身商界並長期投入文教基金會及扶輪社等相關公益團體組織，嫻熟民間社團組織運作，深信對本會無論在會務的推展與財務的管理等均會有其斐然的成效。

### 蒙古人權協會會長 S.TSERENDORJ 拜訪本會

蒙古人權協會會長 S.TSERENDORJ 先生（左三）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由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人員李呈祥先生陪同『右

一』，拜會中國人權協會，由許文彬理事長接待。圖中『右二』為本會李永然常務理事，『右三』為蒙古人權協會公共事務處 G.ZOLJARGAI 女士，『左一』為本協會義工兼翻譯，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博士生許家馨先生。



### 捷克「2008 自由民主奧運促進委員會」主席 Jan Rumlru 拜訪本會

捷克『2008 自由民主奧運促進委員會』主席 JAN RUML 先生（右二），偕執行秘書 PETR KUTILEK 先生（右一）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拜會中國人權協會，由許文彬理事長（左二）接待。『左一』為本協會義工兼翻譯、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博士生許家馨先生。



## 李永然常務理事出席國際扶輪 第 3520 地區慶祝百週年座談系列 「扶輪精神在飛揚—— 社區法治精神的建立」



### 透過活動凝聚社區 向心力

李永然常務理事認為台灣民主化的腳步相當快，但更重要的是人權保障如何具體落實，這是中國人權協會所關

注的。人權落實與法治息息相關，法律若沒有落實貫徹，法律保障人權的理想將無法實現。

扶輪社非常重視社區主義能否落實，如果能建立社區法治精神，社區內的群體就能有保障。健全的社區就像是安全的堡壘，使得社會和諧，生活品質提升。我相信社區主義和法治精神結合在一起絕對是可能的，應該致力推動。

首先，檢視社區生活相關法律。台灣在民國八十四年制訂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希望以公權力為後盾以落實社區自治，由居民成立自治性組織。現在很多社區的情況都已改善，如果能持續落實、推廣，讓每一個社區都能確實成立管理委員會，就會形成良性的循環，並替代以往的鄰里功能，達到守望相助的目的。

社區可透過逢年過節等種種社區活動凝聚社

區向心力，向心力一旦形成，就能創造命運共同體。推動社區意識除要有相關法律配合，更重要的是必須具體推動。

另外社區內有很多專業人士，他們是社會的意見領袖，也須兼負維護社會正義重任。扶輪社就有很多這樣的專業人士，且都已在社區服務。這些專業人士絕對有助提升社區品質、保障社區居民權益。

我擔任律師至今，深感民眾如能多一點法律知識，就能預防、解決很多糾紛。因此，常透過社區舉辦法律專題演講，或透過社區傳播媒體進行法律座談，長久下來深深覺得預防重於治療，在社區中推動法律觀念絕對是需要的。（本文轉載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





## 美國人權工作者 Timothy Cooper 先生 拜會李永然理事長

九十四年三月三日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周奕成先生、陳璽元先生率美國人權工作者 Timothy Cooper 先生拜會李永然理事長。本次拜會活動主要是針對大陸民運人士王炳章博士被中共匪非法逮捕判刑案件交換意見。為讓台灣能在救援王炳章博士過程中盡一份心力，Timothy Cooper 先生傳遞希能達成（1）建請國會多數議員的支持；（2）召開記者會，透過傳媒讓社會瞭解中共漠視人權，非法監禁；（3）立法院通過聲援王炳章博士決議文等三項目標，亦請本會能參與聲援的行列。



## 中華心法理情為兩岸 建立永續發展的橋樑

面對全球化時代，兩岸交流已邁入綿密互動的階段，為增進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由中央廣播電台規劃「中華心法理情」廣播節目，並邀請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共

同合作。藉由本節目的開播，邀請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暢談兩岸經貿、文化、生活法律等互動關係，增進優勢互補效益，縮短兩岸認知上的差距，以促使兩岸交流更加的密切、經貿往來更加頻繁，創造更多的合作契機，也建立兩岸永續發展的橋樑。本節目於94年4月5日正式開播，每星期二、星期五在空中相會，歡迎收聽！

## 李永然理事長針對警方保護「三一九槍擊案」兇嫌陳義雄之妻及家屬手法不宜輕忽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三月九日下午16時許，中天電視採訪李永然理事長針對陳義雄之妻及家屬被警方集中在旅社保護及偵訊時沒有律師陪同之看法，李永然理事長認為台灣是民主法治社會，司法人權應被重視。但從媒體報導訊息的認知，本案陳妻被約談時是沒有律師陪同，同時警方對陳妻等人的「集中保護」是否由彼等主動請求警方保護等問題，一再顯示警方在偵查過程中，對當事人的司法人權是否重視，易受質疑。李永然理事長認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但警方在調查本案時，當事人並沒有選任辯護人。「三一九槍擊案」已受國際矚目，警檢調在偵查本案時更應謹慎，不宜輕忽法律規範，以免在司法人權的重視上受質疑。

## 李永然理事長受邀出席 「釋放炳章博士」記者會



### 中國人權協會呼籲中共當局藉王炳章 博士間諜案提昇司法人權保障

李永然理事長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受邀出席由立法院高思博、吳志揚、林濁水、邱創進、蕭美琴等多位立法委員，假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103會議室共同召開「聲援王炳章博士」記者會。王炳章博士係大陸民運人士，於2003年2月10日被廣東深圳中級人民法院以「間諜罪」、「組織、領導恐怖組織罪」、和為台灣情報機關蒐集中共軍情的間諜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王炳章博士是推動大陸民運的先驅，1982年在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畢業後，即「棄醫從運」，組織海外大陸留學生創辦「中國之春」及「中國民主正義黨」，大力鼓吹大陸政治民主，並爭取出版與言論自由。2002年6月和友人在中越邊境被中共非法逮捕，並於2003年2月間以



間諜罪判處無期徒刑，此種未完全遵循民主法治國家「審判公開」之原則，不讓王炳章博士有接受合理辯護的機會，卻獲如此重刑判決，已引起國際人權團體的嚴重關注。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呼籲中共當局在經濟改革已有相當成就之當下，更應提昇司法人權並遵循合法的審判程序，讓王炳章博士能獲公平之對待。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之規定，「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之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此乃普世人權價值，不應受任何地域限制。中國人權協會向來尊重民主與人權價值，李永然理事長呼籲國際社會應關注王炳章博士之基本人權，對於本次的聲援活動，中國人權協會不僅樂觀其成，並大力支持，本決議案如能順利通過，代表著台灣在推動人權工作上，有其特殊的意涵及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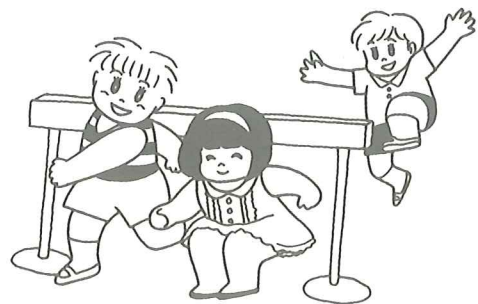
## 李永然理事長應邀講演 「教師管教的法律須知」



94年3月9日下午13時30分，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應邀赴國北實小，專題講演「教師管教的法律須知」，出席教師計有六十餘名。李永然理事長首先從「教師法」的精神，闡述賦與教師的管教權利，讓在場的教師體認管教學生是執教工作的一環。為了讓教師也能夠認識學生的基本權利，李永然理事長亦藉此說明「教」與「罰」的規範下，尊重學生的基本權利，免其管教上發生紛爭，亦是教師所應重視。李永然理事長為讓與會的教師能夠明確體認對學生的合法管教與體罰，透過多項實務的列舉分析說明，對於教師在管教上應有正面的助益。在許多校園管教事件中，家長的抗議訴求亦是不可忽略，所以李永然理事長亦針對此問題，提出「教師與家長互動的法律須知」及「教師對學生安全的責任如何」等看法。至於如何讓教師在教學上從資源的分享中



獲得更高的教學品質，李永然理事長也呼籲在教學上應重視智慧財產權的規範，至於教師可從何種管道得到法律資訊、日常生活常遇租屋、借款等事項，應注意哪些法律常識方能保護自己之生活須知，李永然理事長以其法律專業，向與會教師充分講解。本次的專題講演可謂法治教育的饗宴，讓與會教師深刻體認管教的法律須知，對於日後在「管教」與「體罰」應能有更明確的劃分。



## 校園人權教師種子培訓

九十三年度人權教育中小學初階及進階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為培育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初階及進階人員，以推展人權教育課程，教育部特委託本會舉辦「九十三年度人權教育中小學初階及進階種子教師培育計畫」，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九日止，舉辦四場人權的專業知能訓

練，並於高雄市「國軍英雄館」順利圓滿結束。

期盼透過此活動引發人權種子教師對人權議題之知能，做為日後推廣人權議題之媒介及培養人權教育永續發展的普世價值。



北區：初階種子教師培訓  
時間：93年11月26~28日  
地點：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南區：初階種子教師培訓  
時間：94年1月7~9日  
地點：高雄國軍英雄館



北區：進階種子教師培訓  
時間：93年12月17~21日  
地點：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南區：進階種子教師培訓  
時間：93年12月6~10日  
地點：高雄國軍英雄館



# 送愛到泰北—服務團經驗分享

### 來自清邁山區的瓦替 特別感謝台灣人民二十四年的長期援助



『戀戀海外情-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團員回娘家茶會』昨日於台北 NGO 會館舉行，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理事長許文彬 (前排左三) 邀請自泰國遠道而來的志工夥伴來台進行交流之旅，並與台灣志工一同分享海外工作經驗。(記者羅沛德攝)

(記者林曉雲/台北報導) 大紅的外套、紅白條紋的頭巾，黝黑的臉龐透露出歷經艱苦環境的淬煉，來自泰北清邁山區的甲良族人瓦替，昨天踏在台灣這片土地，表達對台灣人民二十四年長期援助泰北的感謝。他說，台灣人像父母一般地關心和幫助他們，希望未來能學習更多技能，逐步成立甲良兒童發展基金會，為族人謀求幸福。

中國人權協會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昨天召開『戀戀海外情-TOPS，走過二十四個年頭』記者會，會中邀請十位在泰緬邊

境國際組織，從事人道援助的工作伙伴，及 TOPS 的泰國工作團隊成員來台，進行九天的分享交流之旅，也安排二十四年來曾在泰緬邊境及柬埔寨服務的老骨頭『回娘家』敘舊，過程相當溫馨。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是一個由台灣民間成立，並長期從事海外人道救援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前身是西元一九八〇年成立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一九九六年起，應泰國內政部邀請，到泰緬邊境提供因為逃離緬甸內戰迫害的甲良族難民各項援助，在邊境美索的三座難民營與十數個山區部落裡，TOPS 泰國工作隊聘任並培訓二百位幼教老師，經營三十四所學前教育幼稚園與八所部落小學，每年協助四千多名孩童可以接受較完善的照顧與教育。

昨天播放難民營內孩童上課及生活情形的紀錄影片，在高腳屋下，一個老師帶著二十多個孩子，坐在草蓆上學習語文及數字，孩童小小的身軀穿著成人過大的 T 恤，但掩不住快樂心情，老師問一個問題，全班學生都舉起手搶著回答。

服務團專案召集人丁文卿說，所有的文具都來自台灣，而目前難民營內的學前幼童教育和照顧，已發展出一套適合泰緬邊境孩童實用的參考冊「未來將逐步擴及到緬甸境內的貧困村落。(本文轉載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由時報第十九版)

# 第十三屆理監事簡歷

 專業領域	理事長→李永然 不動產/大陸投資/ 仲裁智慧財產權/ 政治採購/公共工程	 專業領域	副理事長→蘇友辰 刑事法/司法改革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白秀雄 社會福利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王應傑 政治/經濟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薛承泰 社會學/社會福利/ 教育/人口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葛雨琴 勞工/婦人
 專業領域	常務理事→楊泰順 民主政治/政治理論	 專業領域	理事→鄭貞銘 新聞傳播	 專業領域	理事→李慶安 國會改革/大眾傳播/ 社會公益
 專業領域	理事→孫震 經濟學	 專業領域	理事→高育仁 國會改革/司法改革	 專業領域	理事→姚立明 憲法/行政
 專業領域	理事→張學海 公務員懲戒制度/ 憲法人權/ 台灣祭祀公業/ 司法改革	 專業領域	理事→朱鳳芝 政治/兩岸關係/ 社會公益	 專業領域	理事→林信和 民法/商事法/ 公共工程/ 智慧財產權/ 行政法/國際公法





 專業領域	理事→葉金鳳 法律/兩岸人事務/ 婦女議題	 專業領域	理事→馮定國 電腦教育/國會議事/ 社會公益	 專業領域	理事→吳惠林 經濟學
 專業領域	理事→查重傳 社會福利/兩岸關係/ 憲法人權	 專業領域	理事→王麗容 社會學	 專業領域	理事→洪昭男 政治/國會議事/ 社會公益
 專業領域	常務監事→王紹培 法律/財經	 專業領域	監事→李鍾桂 國際公法/ 社會服務工作	 專業領域	監事→呂亞力 政治學
 專業領域	監事→詹火生 社會福利	 專業領域	監事→李本京 歷史學/國際研究	 專業領域	監事→劉樹錚 法律
 專業領域	監事→楊大器 刑事法/ 公務員懲戒制度/ 法官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李念祖、李復甸、李鍵裕、汪大華、周守訓、林智慧、高思博、連惠泰、陳茂慶、陸莉玲、馮曉原、謝心味、蘇詔勤等十三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東吳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	 連惠泰 上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復甸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茂慶 自由業
 李鍵裕 中山跆拳道館教練	 陸莉玲 遠東國際大飯店貴賓服務總監 新生命力網站總監
 汪大華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顧問	 馮曉原 台灣德商博世通訊安全公司總經理
 周守訓 立法委員	 謝心味 勤德法律事務所律師
 林智慧 致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務	 蘇詔勤 逢甲大學講師
 高思博 立法委員	





## ■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本會重要記事 ■

日期	內容摘要
2004/10/07	召開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2004/10/19	張學海秘書長赴監察院參與由周李仲一監委主持之「為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案」會議。
2004/11/22	張學海秘書長赴台北、桃園及台中監獄訪視泰籍收容人。
2004/11/24	許文彬理事長、張學海秘書長等二人獲邀出席外交部高英茂政務次長歡宴捷克 People in Need 基金會執行長 MR.Toms Pojar。
2004/11/29	中國信息中心吳宏達發行人拜會本會許文彬理事長。
2004/12/07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資深學者 Jim Seymour 先生到會拜會許文彬理事長、蘇友辰常務理事，針對本會對於大陸民運人士偷渡來台之問題、公投與人權之關係及死刑存廢等議題交換意見。
2005/01/14	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2005/01/25	蒙古人權協會會長 S.TSERENDORJ 偕該會公共事務處官員 G.ZOLJARGAI 於上午十時到會拜訪，由許理事長率本會李常務理事永然及業務相關同仁，針對台灣人權問題及未來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2005/01/25	捷克「2008 自由民主奧運促進委員會」主席 Jan Rumiru 偕執行秘書 Petr Kutilek，由台灣民主基金會陳璽元先生安排，於上午十一時到會拜訪本會許理事長，針對台灣人權問題及未來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2005/01/27	本會常務理事李永然律師代表本會出席國際扶輪第 3520 地區慶祝百週年座談系列「扶輪精神在飛揚-社區法治精神的建立」。
2005/02/02	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並舉行新舊理事長交接儀式。
2005/02/18	舉辦「以暴制暴天理得昭？—從花蓮車禍事件之暴力私刑說起」座談會。
2005/02/27	李永然理事長接受民生報採訪談論有關校園體罰問題。
2005/02/28	李永然理事長接受 TVBS 電視台採訪，談論有關校園管教問題。
2005/03/03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周奕成先生率美國人權工作者 Timothy Cooper 及陳璽元先生拜會李永然理事長，針對大陸民運人士王炳彰醫生被中共非法逮捕判刑之事件交換意見。
2005/03/04	召開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2005/03/07	李永然理事長出席立法院員高思博、吳志揚、林濁水、蕭美琴、邱創進、陳重信等多位立法委員共同召開聲援「釋放王炳章」記者會。
2005/03/09	李永然理事長應邀赴國北實小專題講演「教師管教的法律須知」。
2005/03/09	李永然理事長接受中天電視採訪針對警方保護「三一九槍擊案」兇嫌陳義雄之妻及家屬集中在旅社保護及偵訊時沒有律師陪同之看法。
2005/03/17	本會理事鄭貞銘教授受邀出席「有你，我不怕」人權電影評論座談會。

### 「齊齊陪你說人權」 宣導手冊免費贈閱啟事

中國人權協會免費提供民眾索取「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歡迎各界索取，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註明索取手冊名稱並附貼妥 10 元郵票中型回函牛皮紙袋信封，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 《勞工退休金上線》 手冊免費贈閱啟事

勞工退休金即將於七月一日上線，勞工該如何選擇？雇主應如何因應？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暨中國人權協會共同策劃《勞工退休金上線》手冊，邀請律師及精算師共同撰稿，提供讀者快速了解勞退金制度之方法，並提供計算範例，將贈閱讀者。

欲索取《勞工退休金上線》手冊，請來函附 10 元回郵中型信封（16cm × 22cm），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帳號	01556781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佰	仟	元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欄 (係與本行存款有關事項)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大陸經商法律要事 18 章》 手冊免費贈閱啓事

李永然律師因協助台商解決糾紛無數，累積豐富的經驗，策劃編撰了《大陸經商法律要事 18 章》手冊，將免費贈閱台商及對大陸投資有興趣的讀者，內容囊括台商債權確保的幾種有效方式、訴訟仲裁的比較……等共 18 篇，供參考。

欲索取《大陸經商法律要事 18 章》手冊，請來函附 10 元回郵中型信封（16cm × 22cm），寄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永然文化收即可。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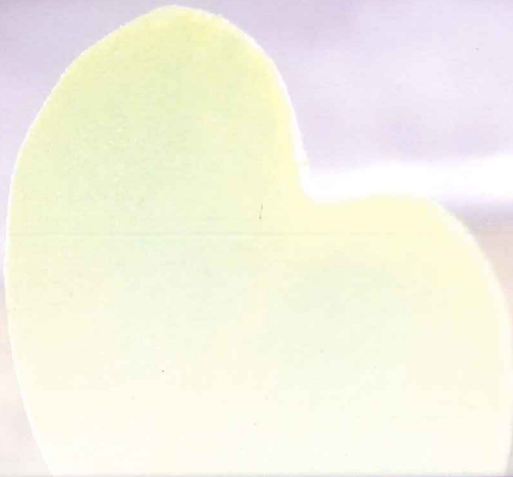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冊由儲匯處存查 210 × 110 (80g/m<sup>2</sup>紙) 保管五年





以宏觀卓越、精益求精，開拓寬廣的人權路



中國人權協會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